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Taiwan Federation of Industry

114年度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書暨說明簡報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目錄

項目	頁碼	項目	頁碼
評鑑計畫	2	指標-其他事項	95
諮詢服務	7	實地評鑑流程	120
評鑑作業流程	10	限期改善	122
自我評鑑表	12	配合事項	124
評鑑指標說明	14	成績疑義及申訴處理機制	132
指標-品質管理	1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 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	142
指標-違規處分	49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 (115.06.02公告)	151
指標-顧客服務	53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Taiwan Federation of Industry



評鑑計畫

評鑑計畫

執行單位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為執行單位

評鑑方式

結合「**評鑑委員實地評鑑**」及「**滿意度調查**」二種方式，並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我評鑑」評定成績

評鑑對象

113年12月31日前設立之仲介公司及其分公司
(**排除2A免評及最近一次不納入評鑑之次年度評鑑成績為 A 級**)

評鑑資料範圍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服務雇主及外國人之作業資料

實地評鑑期間

115年預計7月至9月中旬(起始日期依據實際作業時間調整)

評鑑計畫

附表一指標

當年度辦理從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及第11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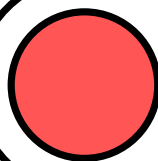
附表二指標

當年度**未辦理**從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及第11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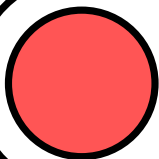
附表三指標

辦理從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或至臺灣地區以外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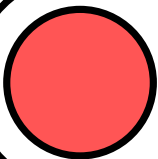
評鑑目的



成為雇主選擇仲介機構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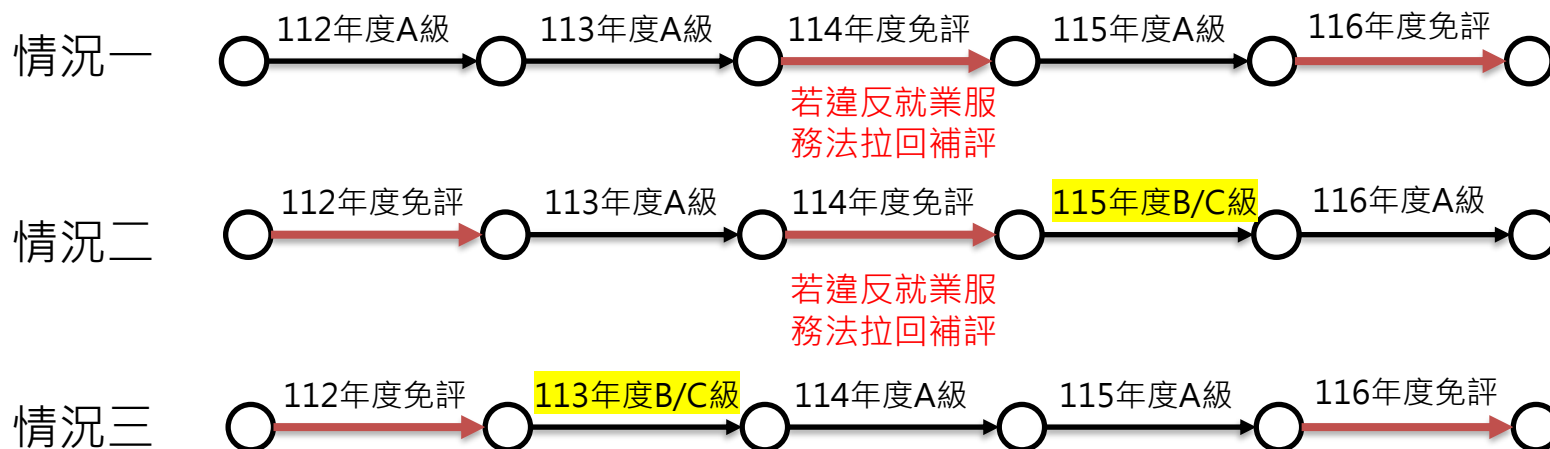


引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保障外國人權益

免評機制



- ◆ 仲介機構當年度之前二年度評鑑成績均為A級，且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未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
- ◆ 符合前項規定不納入評鑑之仲介機構，於最近一次不納入評鑑之次年度評鑑成績為A級，且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未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
- ◆ 結論：112年度及113年度評鑑成績均為A級(情況一)或112年度免評及113年度評鑑成績為A級(情況二)，且於**114年至115年皆未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方可於今年不用接受114年度評鑑。
- ◆ 如需補行評鑑(115年有違規)，待勞動部公告名單後，應自執行單位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評鑑。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Taiwan Federation of Industry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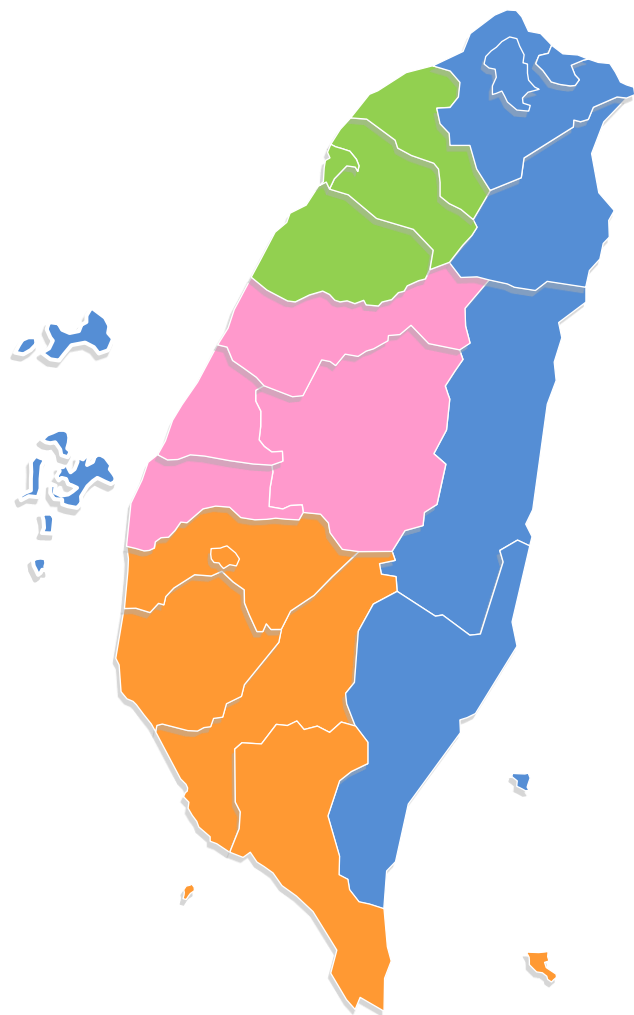


- ⚙️ **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 ⚙️ **電話**：02-2707-4339
- ⚙️ **傳真**：02-2707-6887
- ⚙️ **EMAIL**：tfoi-agent@tfoi.org.tw
- ⚙️ **LINE**：<https://line.me/R/ti/p/@juu8260p>

請留下**問題**並註明**姓名**、**單位**及**聯絡電話**

- ⚙️ **聯絡人**：評鑑專案人員
- ⚙️ **諮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北區評鑑執行小組

北北基、宜蘭、花蓮、
台東、澎湖、金門



電話：02-2707-4339分機20

桃竹苗區執行小組

桃園、新竹、苗栗



電話：03-337-9022分機226

中區執行小組

台中、南投、彰化、雲林



電話：04-2526-2934分機408

南區執行小組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電話：07-225-3711



評鑑作業流程

評鑑作業流程



STEP 1

業者自我評鑑



STEP 2

評鑑委員實地評鑑

(含實地評鑑與補評)



STEP 3

合併滿意度成績



STEP 4

寄送評鑑結果



STEP 5

查詢、申訴，有必要複評



STEP 6

核定成績



STEP 7

公告評鑑成績



自我評鑑表

自我評鑑表說明💡



基本資料表

目的：確認貴機構營運基本資訊與受聘外國人數。

填寫重點與注意事項：

- 1.請確認機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等基本資訊。
- 2.外國人總人數以聘僱許可函文號前3碼為114者。
- 3.行蹤不明人數應如實填列，並同步**確認是否依規定登錄外國人失聯通報平台**。



從業人員名冊

目的：掌握實際參與就業服務業務之從業人員。

填寫重點與注意事項：

- 1.實際從事就業服務工作人員應填寫至名冊上。
- 2.若會計、總務等人員未兼任就業服務業務，則無須列入。
- 3.**無論專職或兼職**皆需納入名冊，包含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與雙語人員。



附表一（指標項目）

目的：協助機構事前檢視各項服務品質指標，提前準備應備資料。

填寫重點與注意事項：

- 1.本表為自我評鑑表，請根據實際狀況據實填列。
- 2.建議逐項確認制度文件、紀錄表單、證明資料等是否齊全。
- 3.指標涵蓋範疇廣，請依據指標備妥資料，利於現場查核。

皆以**正本**檢視



評鑑指標說明

評鑑指標類別及配分

(總分104分)

一、品質管理 (23分)

1.契約簽訂及保存(8分)

2.資料建檔及管制 (3分)

3.員工管理 (8分)

4.雙語服務 (4分)

二、違規處分 (10分)

1.非法媒介 (扣10分/次)

2.超收費用 (扣5分/次)

3.非法扣留財物 (扣5分/次)

4.未盡受委任事務 (扣5分至6分/次)

5.其他 (扣5分/次)

三、顧客服務 (54分)

1.服務週期及項目 (31分)

2.申訴及異常事件處理 (7分)

3.滿意度調查 (16分)

四、其他事項 (17分)

1.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 (3分)

2.機場服務配合度、申請登錄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 (3分)

3.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比例 (3分)

4.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 (3分)

5.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1分)

6.所服務雇主於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填具正確聯絡資訊 (1分)

7.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 (3分)



評鑑指標-第一大項 品質管理 (23分)

1.契約簽訂及保存：8分

目的：

- ⚙ 促使仲介機構與雇主及外國人簽訂書面契約，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使仲介機構對於所承辦之雇主或外國人相關文件檔案，應妥善分類管理，以建立有效管理機制。

(1) 簽訂雇主委任契約及專屬卷宗：1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0分

未達100%雇主簽訂委任契約。

1分

100%雇主簽有委任契約。

(1) 簽訂雇主委任契約及專屬卷宗：1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由勞動部或委託單位事先抽選之10位雇主及外國人名單（仲介10位以下者，全數檢視），以抽查方式當場請仲介機構提出該等雇主之文件卷宗及相關契約書。
- ❗ 雇主委任契約及專屬卷宗：雇主委任契約及所屬專屬卷宗，缺一不列計，而雇主委任契約與外國人服務契約得視管理需要併於或不併於同一專屬卷宗，但應為系統化並能立即提供評鑑委員評鑑。
- ❗ 雇主委任契約：係指仲介機構與雇主為辦理外國人事宜簽訂之書面契約。至少須包括1.仲介機構名稱、2.雇主姓名、3.雙方簽章及4.簽約日期等4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

(2) 簽訂外國人服務契約及專屬卷宗：1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0分

未達100%外國人簽訂服務契約。

1分

100%外國人簽有服務契約。

(2) 簽訂外國人服務契約及專屬卷宗：1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由勞動部或委託單位事先抽選之10位雇主及外國人名單（仲介10位以下者，全數檢視），以抽查方式當場請仲介機構提出該等雇主或外國人之文件卷宗及相關契約書，依評鑑指標逐項審閱。
- ❗ 外國人服務契約及專屬卷宗：外國人服務契約及所屬專屬卷宗，缺一不列計，而雇主委任契約得視管理需要併於或不併於同一專屬卷宗，但應為系統化並能立即提供評鑑委員評鑑。
- ❗ 外國人服務契約：係指仲介機構與外國人為辦理外國人在台工作事宜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應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語文對照，至少須包括1.仲介機構名稱、2.外國人姓名、3.護照號碼、4.雙方簽章及5.簽約日期等5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

(1)(2)簽訂雇主委任契約、外國人服務契約及專屬卷宗：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續聘案件及申請中階技術人員，可於原聘僱期滿前2至4個月提前辦理聘僱許可；若為一站式新入境之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則應於外國人入境前5日完成申辦。
- ⚙ 倘若遇到已核發聘僱許可、但實際工作日尚未開始，即因雇主放棄聘僱、外國人未如期入境等情事導致聘僱終止，且該案列入評鑑10人名單中者，請仲介機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評鑑委員查驗及影印備存。經確認屬實後，現場應重新抽選名單。

(1)(2)簽訂雇主委任契約、外國人服務契約及專屬卷宗：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現場須重新抽選名單，委員將填寫「**重抽處理紀錄表**」💡，並確認重抽原因後，請仲介機構蓋上“受評機構大小章”。
- ⚙️ 若抽選之10人名單中出現非該仲介機構實際服務之雇主或外國人，仲介機構**當場簽署「非客戶切結書」**💡，由評鑑委員現場重新補抽，一併填寫「**重抽處理紀錄表**」。
- ⚙️ **重抽原則如下**：若該非客戶為事業類雇主或外國人，則自該仲介機構引進之事業類名單中補足；若為家庭類，則自家庭類名單中補足，原則上仍應維持10人份資料。另如經勞動部查證，名單中所列雇主或外國人確為該仲介機構辦理聘僱之對象，惟當場未能提供資料者，則該項資料視為「**未提供**」，相關評鑑成績將予以不給分處理，原重抽名單資料亦不認列。

(3)綜合評分(複選)：+6分

+1分

雇主委任契約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收費及退費方式**、**外國人未能向雇主報到及相關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所抽查的10位雇主委任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不予加分）。

+2分

使用「雇主委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範本**與雇主簽訂委任契約。

(3)綜合評分(複選)：+6分

+1分

外國人服務契約並載明**服務項目**、**費用項目及金額**、**收費及退費方式**（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所抽查的10位外國人服務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不予加分）。

+2分

使用「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範本**與外國人簽訂服務契約。

0分

無上述情事者。

(3)綜合評分(複選)：+6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雇主委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範本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範本需使用登載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版本，始能得分。

ps：112/3/10公告修正「雇主委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外國人契約」之備註欄「**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條文。

- 第（1）項未簽訂雇主委任契約或第（2）項未簽訂外國人服務契約者，第（3）項綜合評分不給分。

(3)綜合評分(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契約之簽訂，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第一項之書面契約，應由雇主親自簽名。」及第21條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前項之書面契約，應由外國人親自簽名。」。
- ⚙ **契約簽訂可不需有總、分公司的區別**，但仍建議契約上註明清楚。另其他相關表單，則需有總、分公司的區別，以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內部管理之用。
- ⚙ **製造業服務費用收費方式**，例如刊登廣告費用可以附約方式詳列於雇主委任契約。

(3)綜合評分(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雇主委任契約中，收費及退費方式即使「**未收取任何費用**」仍需註明清楚收費及退費方式，但契約內容如有載明相關收費及退費比例，仍可認定該項目符合規定。建議仲介機構宜於契約內載明以「現金、匯票」或其他方式收取或退還費用，以杜絕爭議情事之發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公布契約範本，請仲介機構可參考使用。使用範本的認定方式為自99年5月1日以後所簽立的契約都採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之契約範本始能得分。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AD35606C219599&sm=s=C61580640A6257EF&s=51E132D99F254E3B)

- ⚙ **契約範本**內容中之**起迄日期（服務區間）**，應包含受評年度；審閱期雖不在評鑑檢視範圍內，但仍建議填寫審閱期，以利雇主及外國人具有充分時間了解契約內容。

2.資料建檔及管制：3分

目的：

-  仲介機構對於所承辦之案件，應建立相關管制表或資訊系統，以建立有效管控機制，減少疏失。

(1)建檔項目：1分

0分

未建檔。

1分

建有雇主姓名及外國人姓名、護照號碼、入境日期、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辦理紀錄、外國人健檢及居留之辦理紀錄。

(2)綜合評分(複選)(+2分)：

+1分

仲介機構將工作流程資訊化，並透過連結資訊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能查詢及取得工作排程者。

+1分

符合前項外，仲介機構建有資訊安全措施及權限管理機制，能提供完整資訊安全者。

0分

無上述情事者。

(2)綜合評分(複選)：+2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依密封袋內10位雇主及外國人名單，請仲介機構提出書面或電腦顯示雇主及外國人之建檔資料。
- ❗ 檢視管制表或資訊系統之管控功能及使用情形，有無記載及管控相關應辦事項之工作排程（如雇主申請聘僱期限、外國人居留、健檢期限等）。
- ❗ 仲介機構所建置之資訊安全措施及權限管理機制，不論員工人數多寡，至少應建置帳號及密碼。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評鑑委員可請受評機構人員上機操作，以查證其資訊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是否能查詢及取得工作排程。

3.員工管理：8分

目的：

- ⚙ 仲介機構對於所屬從業人員應予定期教育訓練，並鼓勵從業人員參與外部單位辦理之課程，提升服務品質，且應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瞭解顧客對該機構服務品質滿意程度，對於正面及負面反應，有獎勵或改善措施。

(1)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5分

0分

未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或未依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或辦理週期超過1年。

2分

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且辦理週期至少半年1次，另仲介機構80%以上從業人員當年度教育訓練累計時數至少6小時，並備有紀錄，但新進員工另需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紀錄。

(1)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5分

2分

仲介機構從業人員參與各縣市政府、人力仲介公（協）會或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結果等級達銅牌等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訓練單位所舉辦之外國人政策及法令宣導課程。

1分

除符合前項外，參與課程人員應擔任種子師資，對於仲介機構其他從業人員就所參與課程之內容予以教育訓練。

(1)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5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請仲介機構說明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內，工作人員任職情形（含工作人員異動情形，如新進員工或員工離職等）。
- ❗ 教育訓練計畫至少應包含預計訓練時間、主題等要件，且教育訓練每次累計時數須超過1小時。如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始列入計算。
- ❗ 教育訓練對象為仲介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含雙語人員），其課程須包含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或申辦作業流程。
- ❗ 請仲介機構提供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教育訓練之資料及紀錄，檢視其平均辦理週期及從業人員受訓情形，並可抽問從業人員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1)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5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教育訓練紀錄 須至少記載 1.訓練日期、2.訓練主題、3.講授人員姓名、4.講授大綱及5.受訓人員名冊及6.簽到等6項。缺一者不列計。
- ❗ 仲介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參與各縣市政府、人力仲介公（協）會或訓練單位所舉辦課程，須留存1.上課簽到簿、2.講義、3.簡報資料或課堂照片等資料以資證明。
- ❗ 仲介機構從業人員參與外部單位之課程，其內容應涉及勞動法令、就業服務法或人口販運防治法等法令規定。
- ❗ 仲介機構應就種子師資所辦理之教育訓練，留存教育訓練之資料及紀錄（同教育訓練紀錄）。

(1)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不論專、兼職人員，只要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人員就需接受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且紀錄必須符合評鑑指標要求。
- ⚙ 教育訓練從業人員（同一職務）時數計算：如有遇到去職遞補的狀況，時數為新進人員加離職人員。
- ⚙ 若受評期間未有新進人員，仍應備置空白職前教育訓練紀錄表，以備有新進人員到職時使用，故未有新進人員到職者，仍須有備置該項空白文件始予計分。

(2)人員離職案件處理：1分

0分

未備置工作人員離職業務交接清單。

+1分

已備置空白業務交接清單，另如有工作人員離職已進行業務交接，及填妥業務交接清單並備有紀錄經主管簽章。

(2)人員離職案件處理：1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業務交接清單至少須包含：1.業務交接者雙方簽章、2.交接日期、3.交接業務、4.主管簽章等4項。缺一者不列計。
- ⚙ 若受評期間未曾有工作人員離職者，仍應備置空白業務交接清單，以備有工作人員離職時使用，故未曾有工作人員離職者，仍須有備置該項文件始予計分。

(3)綜合評分：2分

+1分

建有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

+1分

對於調查結果正面及負面反應均有整理紀錄，且針對正面反應有獎勵方案或措施，另針對負面反應有改善方案或措施。

0分

無上述情事者。

(3)綜合評分：2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指雇主與外國人針對公司或員工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請仲介機構提供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後續分析處理結果之相關資料。
- ⚙ 滿意度調查比率（有效樣本/總人數）須達10%以上，始予採計。
- ⚙ 滿意度調查方式係指郵寄問卷調查、電話調查、面訪調查或網路調查等。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仲介機構建有顧客滿意度調查（採記名制），不論正、負面結果都需有紀錄及分析；如有正面結果，則需有獎勵方案或措施；如出現負面結果，則需有改善方案或措施。

4.雙語服務：4分

目的

- ⚙ 仲介機構所仲介外國人應均聘有通曉該國語言之雙語人員：另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4條規定，鼓勵仲介多聘僱雙語人員，提高服務品質。

(1)設置情形(複選)：+4分

0分

其所有引進外國人國籍中有一國以上未聘有雙語人員。

+1分

其所有引進外國人國籍，均聘有該國籍之雙語人員。

+1分

除符合前項外，且依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所相對提供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均符合以下條件者：

- a) 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1人至100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1名。
- b) 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101人至200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2名以上。
- c) 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201人以上，除已有2名服務之雙語人員外，每增加引進100人（含）者，其相對增加1名雙語人員。

(1)設置情形(複選)：+4分

+2分

除符合前項外，且依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所相對提供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均符合以下條件者：

- a) 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1人至100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2名。
- b) 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101人至200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3名以上。
- c) 引進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201人以上，除已有2名服務之雙語人員外增加引進100人（含）者，其相對增加2名雙語人員。

(1)設置情形(複選)：+4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請仲介機構提供雙語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聘僱契約，並請仲介機構提供雙語人員服務紀錄，瞭解其業務執行情形。
- ⚙ 雙語人員需提出加入該仲介機構1.勞保投保資料，及2.至少具1年效力之聘僱契約，並由評鑑委員抽查雙語人員之3.服務紀錄；無法提出雙語人員勞保資料、聘僱契約（或聘僱許可函）及服務紀錄者，不納入人數計算。
- ⚙ 得免附前述聘僱契約或勞保資料情形如下：
 - (1) 仲介機構之負責人亦擔任雙語人員者，得免附聘僱契約。
 - (2) 仲介機構負責人亦擔任雙語人員者，若有因僅負責人1人而無法單獨為負責人投保之情形，可免附勞保資料。

(1)設置情形(複選)：+4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任1位雙語人員，以通曉一種語言為認定標準，不重複列計。
- ⚙ 所有引進國籍之外國人，均應聘有該國籍之雙語人員提供服務，始得加1分。

雙語人員：係指能擔任翻譯語言者，不論其為外國人或本國人



各國 外國人人數	1~ 100人	101~ 200人	201~ 300人	301~ 400人	401~ 500人	501~ 600人	601~ 700人	701~ 800人	801~ 900人	依 此 類 推	得分
各國籍 雙語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各國籍 雙語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
各國籍 雙語人數	2	3	4	5	6	7	8	9	10		+2

(1)設置情形(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若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有雙語人員離職，仍可列入雙語人員人數計算。
- ❁ 114年12月31日後到職之雙語人員，不列入雙語人員人數計算。
- ❁ 同一語文之雙語人員去職與遞補，以1位雙語人員計算（如果該引進國籍只有1位雙語人員且在114年1月離職但在114年12月才有遞補人員，仍計算為1位雙語人員）。
- ❁ 英語為菲律賓的官方語言之一，因此英語為其母語文。
- ❁ 分公司的雙語人員必需在分公司加保，並符合評鑑指標檢視要項，始可列計分公司雙語人員。
- ❁ 國外學生如有取得工作證且符合評鑑指標對於雙語人員的檢視要項，即可列計為雙語人員。



評鑑指標-第二大項 違規處分（10分）

違規處分：10分

目的：

 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指標	評分	說明
1.非法媒介	扣10分/次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
2.超收費用	扣5分/次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
3.非法扣留財物	扣5分/次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

違規處分：10分

指標	評分	說明
4.未盡受委任事務	扣5分至6分/次	1.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 2.雇主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管理及照顧業務，仲介機構再委由第三人辦理，第三人未善盡外國人生活管理及照顧業務，致外國人權益受損，仲介機構除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扣5分外，另再扣1分
5.其他	扣5分/次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5款及第45條以外條款

違規處分：10分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之次數。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之次數。本資料會在評鑑評分表上第一頁基本資料表上顯現，請評鑑委員參照給分。
- ❗ 扣分：第1項至第5項扣分總和。**扣分上限30分**，超過30分者以扣30分計。
- ❗ 加分：**第1項至第5項均無扣分者始得加10分，否則不加分（加0分）**
- ❗ 仲介機構違規處分仍在訴訟或訴願當中，評鑑時以評鑑表首頁違規處分次數為主，待實地評鑑完成後，專案執行中心會針對此部份再次確定。請仲介機構先行上網查詢：

<https://agent.wda.gov.tw/agentext/agent/QryAgent.jsp>



評鑑指標-第三大項 顧客服務（54分）

1.服務週期及項目：31分

目的：

- ⚙ 促使仲介機構定期電話聯繫或親自訪視外國人及雇主，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保存紀錄；並使仲介機構主動及定期告知外國人及雇主相關法令或聘僱外國人應辦事項，另使仲介機構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之輔導機制。

(1)訪視外國人(複選)：+6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2分

服務紀錄：達100%，均有外國人服務紀錄。

+1分

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80%以上外國人服務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1分

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80%以上外國人服務週期至少2個月一次。

+1分

服務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註意見及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1分

仲介機構對於聘僱新入境外國人，親自訪視次數於其外國人初次入境後，分別於2個月內、4個月內、6個月內、滿6個月至1年內各訪視1次；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頻率為半年1次。

(2)訪視雇主(複選)：+6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2分

服務紀錄：達100%，均有雇主服務紀錄。

+1分

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80%以上雇主，服務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1分

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80%以上雇主，服務週期至少2個月一次。

+1分

服務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註意見及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1分

仲介機構對於雇主服務紀錄次數，親自訪視次數於其外國人初次入境後，分別於2個月內、4個月內、6個月內訪視1次、滿6個月至1年內各訪視1次；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頻率為半年1次。

(1)、(2)訪視外國人及雇主(複選)：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服務紀錄 (**含電子服務紀錄**) 、服務週期：

- ⚙ 以抽查方式請仲介機構提出與外國人及雇主聯繫或訪視紀錄，並檢視其服務內容及處理情形。(10人名單)
- ⚙ 評鑑人員可當場聯繫外國人及雇主核對仲介機構是否確有聯繫或訪視紀錄。
- ⚙ 外國人服務紀錄須記載詳實，並至少包括1.雇主姓名、2.外國人姓名、3.處理經過、4.處理結果、5.外國人簽名及6.服務人員簽章等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不予計分。

(1)、(2)訪視外國人及雇主(複選)：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雇主服務紀錄須記載詳實，並至少包括1.雇主姓名、2.外國人姓名、3.處理經過、4.處理結果、5.雇主簽名及6.服務人員簽章等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不予計分。
- ❁ 無服務紀錄或不符前項須記載事項之外國人或雇主服務案件，不列計服務週期。
- ❁ 服務週期係指委任（或服務）契約有效下，外國人入境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仲介機構為雇主或外國人提供服務之平均週期（足月計算）。
- ❁ 親訪次數計算：抽選之10組外國人、雇主親訪次數應均達訪視次數之要求，交工當次不納入親訪次數。服務期間未達指定應訪週期者，不予得分。

(1)、(2)訪視外國人及雇主(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各項指標中有服務紀錄達100%者，係指10份外國人或雇主資料中，全數（10份）均符合評鑑指標規定；另80%者，則指10份資料中有8份資料（8位外國人、雇主）符合評鑑指標規定。如評鑑對象資料不滿10份，例如該公司在評鑑期間內只引進6位外國人，只能提供6份資料予評鑑委員檢視，故達100%者，係指6份外國人或雇主資料；而80%者，則係指（6份 × 80% = 4.8份，採無條件進位法，故為5份）5份資料，或5位外國人或雇主。
- ⚙ 仲介機構應定期訪視或聯繫外國人及雇主，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保存紀錄。但交工當次不列計服務次數。

(1)、(2)訪視外國人及雇主(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電訪服務屬仲介機構提供之服務，得列入服務次數，可採電腦輸入方式記錄，惟無需雇主或外國人簽名，但須由服務人員簽章確認、主管簽章及簽註意見(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始得計分。
- ⚙ 親訪外國人時，建議由具備雙語能力之服務人員提供協助，以確保溝通順暢與問題解決。服務紀錄應以外國人母語搭配簡要中文說明撰寫，俾利主管日後查核與追蹤。
- ⚙ 外國人的服務紀錄中之外國人簽名，可以簽中文名字，建議以簽母語為主。

(1)、(2)訪視外國人及雇主(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評鑑指標中「服務週期及項目」，其處理經過、處理結果需有詳細敘明服務過程者才計分，若無詳細敘明服務過程，而僅以服務結果「沒問題」、「ok」之簡單敘述者，不予計分。
- ⚙ 服務紀錄內如有需要後續處理者，應有仲介機構主管之簽註意見及簽章。如無需後續處理者，則只需主管簽章即可。
- ⚙ 事業類及家庭類之服務記錄表的主管簽章欄位數不同，在評鑑時主管簽章並未要求到何層級，有單位主管或負責的主管簽章均可。

(1)、(2)訪視外國人及雇主(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若事業類服務紀錄中，雇主承辦人僅簽寫姓氏或名字（非全名），仲介機構應提供該承辦人之完整姓名，以供評鑑委員查核比對。
- ⚙ 若該次服務僅提供給雇主，則服務紀錄中可使用工廠代號或名冊代替外國人姓名。惟如使用工廠代號，應另備有外國人姓名與代號之對照清冊，以利評鑑委員進行核對。
- ⚙ 若屬事業類雇主服務，得以召開會議方式進行。須確認並保存下列資料：會議通知文件、會議簽到表(雇主代表及外國人出席人員簽名)。另會議應撰寫會議紀錄，並翻譯為外國人之母國語言後公告，供未出席會議之外國人查閱及確認會議內容，以確保其充分知悉相關事項。

(1)、(2)訪視外國人及雇主(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若雇主不會寫字，服務紀錄可以請其他家屬代簽，並於簽名旁簽“代”字。如無其他家屬在場，視個案狀況而定。
- ⚙ 另依民法第167條規定：「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倘雇主因故未能於服務紀錄及相關文件(如交付雇主紀錄表等)中親簽，仍得透過授予代理權限之方式，授權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代理雇主簽署，代理人並於服務紀錄及相關文件親自簽名，且以適當文字表示代理之意思。故仲介公司請雇主代理人於服務紀錄及相關文件(如交付雇主紀錄表等)中簽署時，應確認其已取得雇主之授權，以確保代理有效。

(3)提供外國人資訊(複選)：+7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2分

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報到紀錄表、相關法令宣導、入國工作或生活須知。

+1分

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合法匯款資訊。

+1分

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毒品危害防治之宣導資訊。

+1分

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防疫、職業安全、懷孕之權益事項或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

+2分

資訊週期：提供80%以上外國人，資訊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3)提供外國人資訊(複選)：+7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以抽查方式請仲介機構提出提供雇主及外國人資訊之紀錄，並檢視其提供方式及資訊內容。(**10人名單**)
- 評鑑委員得當場聯繫雇主及外國人**核對仲介機構是否確有提供資訊。
- 外國人部分：
 - 外國人報到紀錄表**：於外國人入國或交付雇主時，**1.記載仲介機構交付外國人之相關資料**、**2.法令宣導**等文件，並請外國人簽收。**外國人未簽名者不列計**。
 - 外國人報到紀錄表須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語文對照**，並完整記載**1.服務或雙語人員簽章**、**2.外國人簽名或蓋章**及**3.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3)提供外國人資訊(複選)：+7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外國人部分：

- 法令宣導：須至少包含「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54條、第55條、第57條及第73條等5項規定；動物保護法第6條、第12條、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缺一者不列計。
- 入國工作或生活須知：須至少包含工作規則、我國社會或風俗民情、勞工在台工作及生活注意事項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 合法匯款資訊：包含薪資及一般匯兌之合法匯款管道資訊。
- 毒品防治宣導：包含毒品危害防治之宣導資訊，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及通報和戒毒專線等。

(3)提供外國人資訊(複選)：+7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外國人部分：

- **防疫宣導、職業安全及補充訓練資訊**：仲介機構應提供外國人入境、返國休假前及再次來臺前之**傳染病防疫資訊**。另如抽選外國人為**事業類外國人**，則**需有職業安全宣導資訊**；如抽選為**外籍看護工**，則**需有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資訊**。
- 交予外國人之法令宣導、合法匯款資訊、毒品防治、防疫、職業安全宣導或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及工作、生活須知等**文件均須翻譯為外國人母國語文。無外國人母國語文者，不列計。**

(3)提供外國人資訊(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提供法令宣導、入國工作或生活須知時，須包含以下內容：
 - 非洲豬瘟防疫宣導。
 - 宣導禁止盜伐我國山林資源資訊。
 - 宣導購買及騎乘審驗合格車輛及遵守交通規則等事項。
- ⚙ 合法匯款資訊：係以宣導合法匯款資訊為主（需翻譯成外國人之母語），未規定必須提供外國人工作地附近外匯指定銀行資訊（視需求）。
- ⚙ 提供給外國人的資訊不限範圍，舉凡外國人在台工作或生活會使用到的相關資訊或外國人來源國的相關資訊皆可。
- ⚙ 針對事業類的外國人，可整批一次提供資訊，但需要提供或公告的相關證明，始得列計次數。

(4)提供雇主資訊(複選)：+4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2分

於簽訂委任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雇主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雇主應辦事項、法令宣導、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外國人懷孕之權益事項及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

+2分

資訊週期：

提供80%以上雇主，資訊週期至少3個月一次。

(4)提供雇主資訊(複選)：+4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雇主部分：

- 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於外國人交付雇主時記載仲介機構交付雇主之文件資料及相關法令宣導文件等，並請雇主簽收。雇主未簽收者，不列計。
- 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須完整記載1.服務人員簽章、2.雇主簽章及3.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 雇主應辦事項：至少須包含1.辦理外國人健檢、2.居留證展延及3.繳交健保費、4.就業安定費、5.依勞動契約為外國人投保意外險等5項規定及時間。缺一者不列計。
- 法令宣導：至少須包含「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54條、第55條及第57條等4項規定。缺一者不列計。

(4)提供雇主資訊(複選)：+4分

(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說明及認定標準

⚙ 雇主部分：

- 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及外國人懷孕之權益事項：至少包含1.外國人管理規則、2.外國人來源國社會或風俗民情、3.外國人工作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4.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及5.外國人懷孕權益等5項，如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則需有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資訊。缺一者不列計。
- ⚙ 相關資訊須有交付雇主及外國人之紀錄或證明，未能提供交付雇主及外國人之相關證明者，不列計資訊週期。
- ⚙ 資訊週期係當年度1月1日 (聘僱許可期間起始日) 起至12月31日 (終止日) 止，仲介機構提供雇主及外國人資訊之平均週期。

(3)、(4)提供資訊(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提供雇主資訊中，由於每種身分的雇主繳交就業安定費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請詳細列明各種不同身分的雇主需繳交的金額，並列出繳費時間（如多久繳交一次）即可。
- ⚙ 期滿續聘之外國人/中階技術工作人員及雇主，仲介機構應於核發聘僱許可日至工作起始日間，重新交付予外國人及雇主相關資料、法令宣導等文件。

(3)、(4)提供資訊(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資訊週期認定方式

- ⚙ **郵寄**-由大宗郵件單或掛號單認定。
- ⚙ **傳真** - 需雇主或外國人回覆傳真收到資訊才可認定。
- ⚙ **E-mail** - 最少需提供該次資訊發送後電腦中之寄件備份並證明該E-mail address確屬於該雇主或外國人，即可認定。
- ⚙ **通訊應用程式**（例如：LINE等） - 提供該次資訊發送後，該資訊內容已被雇主或外國人「讀取」，且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證明該用戶確實屬於仲介機構服務之雇主或外國人才可認定。
- ⚙ **當面交予之資料** - 需有服務人員簽章、雇主或外國人簽章及日期。
- ⚙ **以上交付方式，皆需附留提供資訊之內容為何**，若無法提供資訊內容則不採計。
- ⚙ **重複資訊內容提供同一名外國人不重複列計次數。**

(5)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複選)：+5分

0分

無提供任何非勞工行政服務。

+1分

對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事務之服務建有資源聯絡名冊，並有因應諮詢輔導機制。

+1分

對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事務之諮詢輔導需求，能運用前述資源聯絡名冊及諮詢輔導機制，自行提供諮詢、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輔導，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5)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複選)：+5分

+1分

經現場隨機抽問主辦業務員工，熟悉相關資源聯絡名冊、諮詢輔導機制及流程者。

+2分

活動：自行舉辦或參與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方案，提供雇主及外國人相關非勞工行政服務，促進雇主及外國人勞資和諧或提高外國人社會參與，有實績證明者。

(5)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複選)：+5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請仲介機構提供外國人及雇主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之非勞工行政服務資料，說明提供諮詢或輔導服務方式及相關資源聯繫管道。
- 非勞工行政服務係指：非勞工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如：相關入出境問題、稅法、衛生醫療、心理諮詢、休閒文化等），其資源聯絡名冊係指為提供非勞工行政服務所運用之各項相關資源。

(5)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複選)：+5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非勞工行政服務須至少包含1.標準作業流程 (SOP)、2.資源聯絡名冊及3.處理紀錄表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 ⚙ 資源聯絡名冊，至少建有1.資源單位、2.服務項目、3.聯絡方式、4.服務時間等項目資料，缺一者不列計。
- 依據101年度第3次諮詢小組會議結論：資源聯絡名冊之內容提供，未更新內容資訊之情況下，部份資源單位地址或聯絡方式已轉移、更名、甚至整併，對於應用上顯有疑問，無法達到該項指標設定之目的，因此不予給分確認。

(5)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複選)：+5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處理紀錄表內容應包含1.服務人員姓名、2.外國人姓名、3.雇主姓名、4.諮詢輔導經過、5.諮詢輔導結果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僅備置空白處理紀錄表者，不列計。
- ⚙ 評鑑人員可當場詢問員工、外國人或雇主是否有資源聯絡名單、諮詢輔導機制。
- ⚙ 活動：至少應以書面說明（a）活動主題及內容（至少含時間、地點及舉辦方式）、（b）參與人員及單位團體）、（c）照片或服務過程費用支出證明及（d）成果摘要等4者，缺一者不列計。如僅為訪視或資訊提供者，不列計。

(5)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複選)：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第一次入境接機非屬非勞工行政服務。其後外國人渡假返國接機則係屬非勞工行政。
- 活動：係指自行舉辦或參與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之非勞工行政事務活動方案，並未限定檢視對象及次數，惟限於114年度辦理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應符合評鑑指標檢視標準規定。

(6)終止委任相關文件點交(複選)：+3分

0分

未備置空白雇主終止委任文件及雇主點交清單、外國人終止服務文件及外國人點交清單。

+1分

有與雇主簽訂書面終止委任契約或契約終止之證明（如雇主繕發之委任契約終止信函等）；或無雇主終止委任案件，但備有空白終止委任文件。

+1分

有與外國人簽訂書面終止服務契約或契約終止之證明（如外國人繕發之服務契約終止信函）；若無外國人終止服務案件，但備有空白終止服務文件。

1分

雇主提出終止委任時，確實將保管之許可函及相關文件點交予雇主或其委任之仲介機構，並經雇主或其委託人簽收；或無雇主提出終止委任案件，但備有空白雇主點交清單。

(6)終止委任相關文件點交(複選)：+3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雇主終止委任文件須至少包含1.仲介機構簽章、2.雇主簽章及3.終止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 ⚙ 外國人終止服務文件須至少包含1.仲介機構簽章、2.外國人簽章及3.終止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 ⚙ 點交清單 應包括：點交文件之名稱、日期，並經雇主或委託人簽章，缺一者不列計。
- ⚙ 雇主（或外國人）**非以雙方合意簽定終止委任（服務）契約者**，仲介機構**仍應提供契約終止之證明**（如雇主繕發之委任契約終止信函等）替代，且**仍需提供已返還雇主文件之證明**。

外國人期滿離境及行蹤不明者不需簽終止

2. 申訴及異常事件處理：7分

目的

- ⚙ 仲介機構須提供雇主申訴、反映問題及緊急聯繫管道，以利雇主對於仲介機構提供之服務不滿意、發生勞資爭議或意外事件時之聯繫。仲介機構須提供外國人，通曉其母語之申訴、反映問題及緊急連絡管道，以利外國人對於仲介機構提供之服務不滿意、發生勞資爭議、適應不良、抱怨或意外時之聯繫。仲介機構須對於異常事件研擬處理機制，以達解決問題之時效性，並減少爭議。

(1) 申訴處理機制：1分

0分

無設置申訴處理機制。

1分

對雇主及外國人之申訴，建有因應處理機制。

(1) 申訴處理機制：1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外國人及僱主申訴案件係指所有外國人及僱主對仲介機構行政作業或服務品質提出反映、申訴或要求服務。
- ⚙️ 請仲介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對外國人及僱主對仲介機構行政作業或服務品質提出申訴、反映問題或緊急事件之聯繫管道。
- ⚙️ 申訴處理機制須至少包含標準作業流程（SOP）及處理紀錄表等2項，缺一者不列計。
- ⚙️ 申訴處理紀錄表須至少記載1.僱主姓名、2.外國人姓名、3.受理日期、4.受理人員姓名及5.反映事項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
- ⚙️ 請檢視審閱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之處理紀錄。

(2)提供外國人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絡管道：+1分

0分

未提供外國人申訴、反映或緊急聯繫電話。

+ 1分

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申訴反映或緊急電話，並運用所建立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2)提供外國人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絡管道：+1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請仲介機構提供受理申訴、反映問題或緊急事件後之處理機制，檢視其處理過程及結果，例如回報制度或設有能隨時聯繫之服務人員，並能迅速為外國人處理問題等。
- ⚙ 外國人聯繫管道須能由通曉外國人母語人員受理者，始列入計算。
- ⚙ 請檢視審閱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之處理紀錄。

(3)提供雇主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絡管道(複選)：+1分

0分

未提供雇主申訴、反映或緊急聯繫電話。

+ 1分

於簽訂委任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雇主申訴、反映或緊急聯繫電話，**並運用所建立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3)提供僱主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絡管道(複選)：+1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請仲介機構提供受理申訴、反映問題或緊急事件後之處理機制，檢視其處理過程及結果，例如回報制度或設有能隨時聯繫之服務人員，並能迅速為僱主處理問題等。
- ⚙ 請檢視審閱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之處理紀錄。

(4)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複選)：+4分

0分

未建立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1分

對雇主及外國人發生異常事件，建有因應處理機制及所需運用之資源聯絡名冊。

+1分

運用所建立之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1分

對於傷害、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涉及人身安全之處理機制，有與主管機關連繫通報機制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者。

+1分

經現場隨機抽問主辦業務員工，熟悉相關處理機制及流程者。

(4)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複選)：+4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異常事件處理機制：仲介機構須對於異常事件研擬處理機制，以達解決問題之時效性，並減少勞資爭議。
- ⚙ 雇主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至少須建立包含1.勞資爭議、2.雇主死亡、3.被看護者死亡、4.積欠薪資、5.雇主及被看護者遭外國人傷害、6.性侵害及性騷擾等6項重大事件之處理機制。缺一不列計。
- ⚙ 外國人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至少須包含1.行蹤不明、2.受傷、3.死亡、4.外國人遭雇主或雇主以外之其他人性侵害及性騷擾、5.施暴等5項重大事件。缺一者不列計。
- ⚙ 處理機制須至少包含1.標準作業流程（SOP）及2.處理紀錄表等2項。缺一者不列計。

(4) 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複選)：+4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異常事件處理之資源聯絡名冊係指為處理異常事件所運用之各項相關資源，至少建有資源單位、服務項目、聯絡方式及服務時間等項目，缺一者不列計。
- ⚙ 異常事件處理紀錄需至少記載1.僱主姓名、2.外國人姓名、3.發生及受理日期、4.受理人員姓名及5.異常發生事項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
- ⚙ 請仲介機構提供異常事件處理程序及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案例處理紀錄，並檢視其處理過程及結果，其處理程序應符合法令規定。

(2)、(3)、(4)申訴、異常事件處理：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提供雇主及外國人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絡管道中，+1分「運用所建立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如該公司建有申訴處理機制，但當年度無申訴事件，亦可得分。
- ⚙ 異常事件處理機制中，+1分「運用所建立之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如該公司建有異常事件處理機制，但當年度無異常事件，亦可得分。
- ⚙ 評鑑委員現場抽問異常事件處理機制時，回答人員請依照公司自訂的流程以口頭說明方式進行。

3.滿意度調查：16分

目的

為瞭解外國人及雇主對仲介機構服務品質滿意程度，並予分析及研擬改善措施。

- ⚙ 外國人服務品質調查（8分）
- ⚙ 雇主服務品質調查（8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意調查單位辦理，再予計分。
- ⚙ 無法取得受評仲介機構當年度雇主及外國人之有效樣本者，將以其目前服務之雇主及仍在臺之外國人為替代樣本進行調查。

3.滿意度調查：16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承上，如仍無法取得有效樣本時，將以當年度受評仲介機構無滿意度調查之分數，佔扣除滿意度調查分數之總分數比重，換算其總分數。例如：滿分為100分，扣除滿意度調查分數16分後之總分數為84分，某仲介機構無滿意度調查分數為60分，則其總分數為60分÷84分×100分=71.43分。
- ❁ 調查內容包含：仲介機構是否依規定收取費用、是否詳細向雇主及外國人說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對雇主及外國人聯繫提供服務情形、對仲介機構人員專業知識、服務態度、辦理作業時間、協助溝通適應等滿意情形、是否主動積極探詢關懷外國人於工作、生活上是否有需要協助或反應之事項並協助通報主管機關等。



評鑑指標-第四大項 其他事項（17分）

1. 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3分

目的

使仲介機構加強經營管理、遵守法令及永續經營，以提供穩定之服務。

0分

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曾受停業處分者，或累計曾申報暫停營業3個月（不含）以上者。

1分

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未曾受停業處分但累計曾申報暫停營業3個月（含）以內者。

3分

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未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

1.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3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檢視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情形（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依**實際停業起始日期**）曾受停業處分者，不予計分。

2.機場服務配合度、申請登錄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3分

目的

仲介機構對於外國人入出國，應配合外國人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外國人法令宣導講習措施、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以保障外國人權益，提高服務品質。

(1)配合情形(複選)：+3分

+2分

配合事先上網登錄入國外國人名單及辦理外國人法令宣導講習措施，**如有辦理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者，需申請登錄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

+1分

提供外國人緊急事件聯繫卡。

0分

無上述情事者。

(1)配合情形(複選)：+3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仲介機構如經函知有未事先上網登錄接機服務或以抽查方式當場請其提出外國人出入國相關資料而未能提出，**或如有辦理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者，未能事先申請登錄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即屬未能配合事先上網登錄入國外國人名單、未能配合宣導講習措施**及未能配合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不予計分。
。如無辦理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者，則須符合事先上網登錄入國外國人名單及辦理外國人法令宣導講習措施，始得計分。

(1)配合情形(複選)：+3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緊急事件聯繫卡中需登載項目為：1.仲介機構名稱、2.仲介機構電話、3.仲介機構地址、4.緊急聯絡人姓名、5.緊急聯絡人電話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
- ⚙ 緊急事件聯繫卡所登載之項目標題應有外國人母語譯文使外國人易於理解，項目內容資訊得視需求以外國人母語、英文或音譯登載。另登載項目亦須以中文註明。
- ⚙ 緊急事件聯繫卡所登載之緊急聯絡人須能通曉外國人母語人員，始得列入計算。

3.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比例：3分

目的

為提昇仲介機構服務之專業性。

(1) 仲介機構人員之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比例：2分

0分

取得證書人數僅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

1分

除取得證書人數已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且取有證書人數已高於法定人數1人（含）者。

2分

除取得證書人數已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且取有證書人數已高於法定人數2人（含）者。

說明及認定標準

 請仲介機構提供公司人員名冊及專業人員證書正本，以利評鑑委員查核。

(1) 仲介機構人員之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比例：2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依據就業服務法子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如下：
- a) 從業人員人數在5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1人。
 - b) 從業人員人數在6人以上10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2人。
 - c) 從業人員人數逾10人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3人，並自第11人起，每逾10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1人。
- ⚙️ 上述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應登錄於仲介機構始採計人數。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登錄資料以評鑑當年度（114年）12月31日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系統登錄狀態為在職者為限。

從業人員人數	1 ~ 5人	6 ~ 10人	11 ~ 20人	21 ~ 30人	31 ~ 40人	41 ~ 50人	51 ~ 60人	61 ~ 70人	71 ~ 80人	依此類推	得分
專業人員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0分
專業人員人數	2	3	4	5	6	7	8	9	10		1分
專業人員人數	3	4	5	6	7	8	9	10	11		2分

(1) 仲介機構人員之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比例：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比例：係指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與從業人員人數之比例。
- ⚙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若於115年離職者，請提供勞動部核准函文佐證。
- ⚙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將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揭示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位置。
- ⚙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已為其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者，不計入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人數計算。

提醒!! 填寫從業人員名冊時，填寫乙級技術士證號者，不予認列

(2)綜合評分：1分

1分

仲介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0分

無上述情事者。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因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違法情形影響仲介機構許可證申請，故鼓勵仲介機構上述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證書，具備經營所需之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
- ⚙ 前項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之資料以
 - （1）機構許可證所登載之負責人或代表人。
 - （2）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認定。

(2)綜合評分：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仲介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需有相關證明，可上中華民國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董（理）事或代表人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可於「仲介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指標中得1分，但股東、監事、監察人等不在評鑑指標認定標準內。
- ⚙ 請仲介機構於評鑑**現場主動提供**上述相關證明（**認定標準以114/12/31登錄於經濟部商工登記為主**）。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0001	云	114年08月20日

4.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3分

目的

促進仲介機構加強諮詢服務及法令宣導，並配合政府政策，以減少外國人行蹤不明率，促進社會安定。

0分 有外國人行蹤不明，但未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

1分 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達 1.9% 以上，並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且有登錄勞動力發展署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

2分 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達 0.7% 以上未滿1.9%，並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且有登錄勞動力發展署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

3分 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未達 0.7%，並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且有登錄勞動力發展署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

4.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3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 = 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人數 / 總仲介外國人人數。
- ❁ 統計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行蹤不明比率參考統計對象為：97年度全數仲介機構之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均值約1.9%，成績達A級之仲介機構，其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均值約0.7%。
- ❁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並與當年度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計算平均值，為本項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

4.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3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雇主或受委任之仲介機構發現外國人曠職失聯時，可立即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又為便利通報，勞動部已建立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網址：<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仲介機構發現所服務之外國人有曠職失聯情事，須於上開平臺登錄外國人失聯資訊通知協尋。
- ❁ **仲介機構除登錄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外，並請仲介機構提供受評期間（含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期間）曾鼓勵或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之相關資料（未有外國人行蹤不明者免附），另如有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證明者，應由該等機關（單位）證明出具，以利評鑑委員查核，缺一者，不予計分。**

4.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 ❁ 外國人行蹤不明：係指外國人於當年度「入國半年內」（小於180個日曆天）行蹤不明，倘外國人行蹤不明時點非屬前開期程，則不列計。
- ❁ 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 = 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人數 / 總仲介外國人人數。例如：外國人於114年1月10日入境，有下列情形則算入行蹤不明人數內：（1）入境即逃跑；（2）於1月10日至7月6日期間逃跑。
- ❁ 外國人失聯3日內通報平台：
https://labor.wda.gov.tw/labweb/public/MainHome_esc.jsp

4.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

評鑑認定標準補充說明-協尋方法

- ⚙ 在公司發行刊物
- ⚙ 透過公會刊物刊登協尋訊息
- ⚙ 向地方警察機關報案紀錄
- ⚙ 在外國人工作或失蹤地點附近張貼海報或公告並拍照存證
- ⚙ 利用公司網站或部落格刊登協尋訊息
- ⚙ 透過外國人親友協尋並備有紀錄
- ⚙ 其他可認定為有關之做法
- ⚙ 報備移民署函件係為應辦事項，而非認定之協尋鼓勵方法之一。

5.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1分

目的

鼓勵仲介機構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0分

未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1分

已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5.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1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仲介機構需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且**評鑑時仍具有效會員身分，始得加分**。
- ⚙ 請仲介機構**提供**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之**有效會員證正本**，以利評鑑委員查核。

6. 所服務雇主於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填具正確聯絡資訊：1分

目的

為確保仲介機構服務之雇主於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填具聯絡電話正確性，可聯繫至雇主本人，避免填具聯絡電話為仲介機構聯絡資訊。

0分

於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雇主聯絡電話欄位所填具之聯絡電話為仲介機構聯絡資訊。

1分

於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雇主聯絡電話欄位能正確填具雇主連絡電話，且非仲介機構之聯絡資訊。

6. 所服務雇主於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填具正確聯絡資訊：1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現行勞動部之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已教示雇主填具聯絡電話不得為仲介機構聯絡資訊。
- ⚙ 本項指標由勞動部抽查比對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所填具聯絡電話，如雇主有委任仲介機構辦理，且填具之聯絡電話為仲介機構連絡資訊，則本項指標不予計分。

7.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3 分

目的

為提升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人數，鼓勵仲介機構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

0分

未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

0.5分

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1人以上，未達2人。

1分

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2人以上，未達5人。

1.5分

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5人以上，未達9人。

7.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3分

2分

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9人以上，未達15人。

2.5分

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15人以上，未達20人。

3分

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20人以上。

7.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3 分

說明及認定標準

- ⚙ 符合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者，係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外國人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或曾累計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或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 ⚙ 本項評鑑指標係以仲介機構當年度有辦理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聘僱許可，並經勞動部核可之人數。



實地評鑑流程

實地評鑑流程

1.評鑑委員一組三人，業者可進行五分鐘之簡介

2.評鑑委員當場拆開密封袋取出10位外國人及其雇主名單，請評鑑對象提供相關行政工作之文件資料

3.如果10位名單中有非屬於公司之客戶，請受評機構填寫「切結書」，並由評鑑委員當場補抽不足之名單

4.請評鑑對象提供完整資料，並盡量請業務承辦人員及雙語人員在場答覆評鑑委員詢問

5.評鑑結束前，請評鑑對象離場，評鑑委員就評鑑當場檢視文件結果進行討論

6.評鑑委員向評鑑對象說明當日檢視結果

7.評鑑對象資料不完整時，**應於評鑑現場補充**，評鑑結束後，概不接受事後補提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

- ⚙ 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9項規定，「評鑑為C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B級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又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仲介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曾有拒絕評鑑或最近二次公告之評鑑成績為C級者，當年度不納入評鑑對象」。

(連續兩年C級到期不予換證)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Taiwan Federation of Industry



請全體仲介業者配合事項

請全體仲介業者配合事項

一、依據勞動部於**112年1月9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四點：

- ⚙️ 評鑑期間：當年度之次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
- ⚙️ **補評**程序：評鑑成績符合第一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之仲介機構，於評鑑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應自**執行單位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評鑑**。
- ⚙️ 仲介機構**應於執行單位書面通知之指定評鑑日期接受評鑑**。仲介機構因故不能於執行單位書面通知評鑑日期接受評鑑者，應於通知書**送達後三日內**附理由向執行單位申請更改評鑑日期，其申請更改之評鑑日期不得逾原通知之評鑑日期次日起算**十四日**，並以一次為限。

請全體仲介業者配合事項

二、依據勞動部於112年1月9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六點：仲介機構評鑑結果分 A、B、C 三等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 ⚙️ A 級：成績達評鑑指標規定之九十分以上者。
- ⚙️ B 級：成績達評鑑指標規定之七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 C 級：成績未達評鑑指標規定之七十分者。
- ⚙️ 仲介機構設有分支機構且分支機構當年度為受評鑑對象者，以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評鑑成績之平均數，為該仲介機構之評成績。

請全體仲介業者配合事項

- ⚙ 仲介機構除從事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業務外，另有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事項者，以農業部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評鑑該仲介機構當年度之評鑑分數，及勞動部之評鑑分數計算平均數，為該仲介機構之評鑑成績。
- ⚙ 仲介機構僅辦理中華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事項者，以農業部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評鑑該仲介機構當年度之評鑑分數，為該仲介機構之評鑑成績。

請全體仲介業者配合事項

- 三、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11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評鑑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四、請準備完整充足的文件資料，提供評鑑委員查閱。
- 五、評鑑當日，**請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在場**並盡量請業務承辦人員及雙語人員在場，以備答覆評鑑委員詢問。
- 六、請評鑑對象填寫自我評鑑表後並保存，以備將來實地評鑑時提供評鑑委員現場參考。

請全體仲介業者配合事項

- 七、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請評鑑對象自行書面填寫自我評鑑表內從業人員名單或至評鑑專案平臺下載空白從業人員名單填寫，請評鑑對象將從業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四碼以XXXX代替（依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法制第1030089543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
- 八、從業人員名單填寫完後，經確認無誤，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及填表人簽章，由評鑑委員確認後交由隨行人員帶回專案執行中心。

請全體仲介業者配合事項

- 九、如果事先抽取之10位外國人及其雇主名單中有非屬於評鑑對象之客戶，請評鑑對象再三查詢確認後，填寫「非客戶切結書」（請向隨行工作人員索取）交給隨行工作人員，並由評鑑委員當場補抽不足之名單，再進行資料查驗。另若經專案執行中心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查詢非客戶名單後，確認為評鑑對象之客戶，補抽之名單則不列計並扣除其相關分數。
- 十、實地評鑑現場，評鑑委員會依「評鑑不給分紀錄表」上所記載事項進行說明，若評鑑對象對於不給分之項目有疑義時，請於現場填寫「受評仲介機構意見表」，紀錄雙方認定不同之評鑑項目，並影印相關佐證資料後蓋上大小章，交由隨行人員帶回專案執行中心。



評鑑指標及流程解說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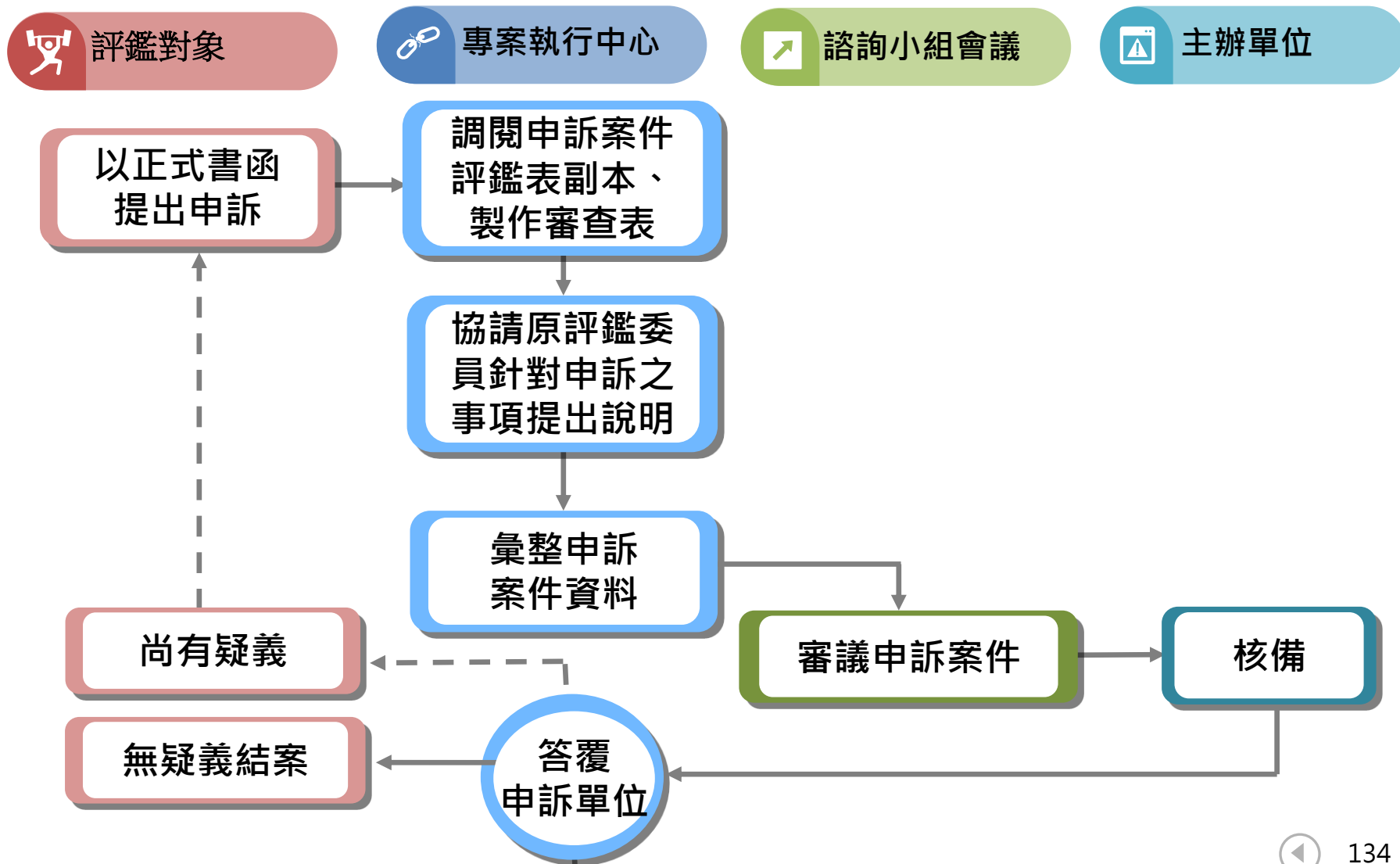
成績疑義及 申訴處理機制

成績疑義

- ❁ 評鑑結果通知書內載明如果對於評鑑結果有疑義及申訴者，評鑑對象得填寫執行單位所設計之申訴表及備具證據，並以正式公文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訴。
- ❁ 執行單位收到申訴信後，先行初審並再次核算成績，如有必要得請該次評鑑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 ❁ 由執行單位彙整申訴案件提報諮詢小組審查討論。
- ❁ 審查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由執行單位將處理結果答復提出疑義之申訴單位。經決議申訴案件應複評者，執行單位另行安排複評時間及複評委員。

成績疑義

免複評之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 複評要件：包括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必須同時符合以上兩種要件，且經諮詢小組審議通過者，才進行複評。

a. 形式要件

評鑑對象在收到評鑑成績通知書後於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者。

b. 實質要件

甲、屬於評鑑分數之認定問題。

乙、屬於評鑑表件之抄錄、複製或擅改等問題。

丙、其他經諮詢小組認定確實需進行複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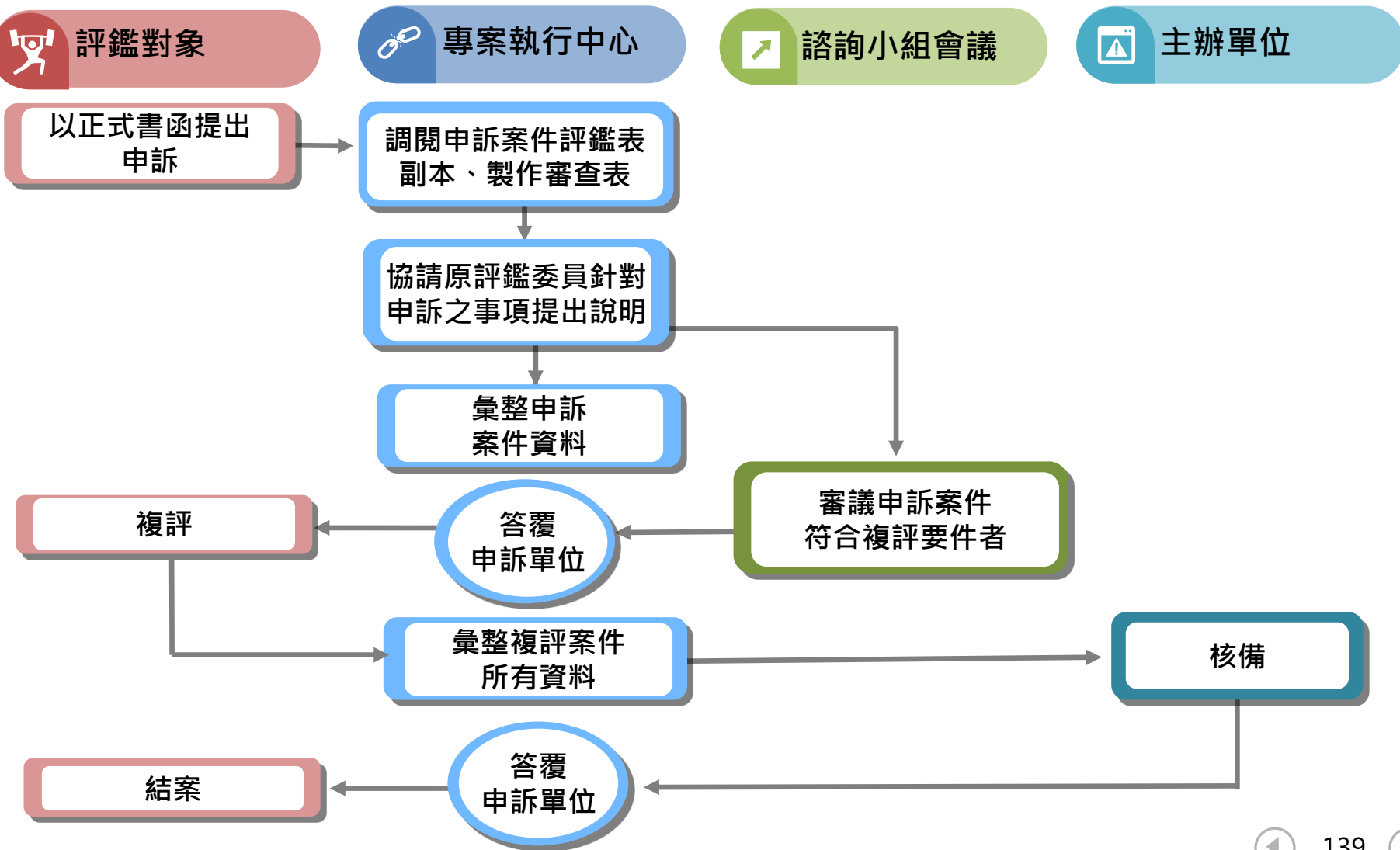
- c. 申訴機構有補提受檢資料者，應檢視評鑑委員在檢核表及評鑑評分表之註記或留有相關不給分之證據，如評鑑委員已敘明不給分理由者，或相關不給分之證據經執行單位或主辦單位認定為不給分者，諮詢小組將不針對該項目進行討論，而認定該申訴為「無理由」。
- d. 關於滿意度調查，如評鑑對象為無有效樣本者，應於成績公布時註明「無調查樣本」。
- e. 評鑑委員在檢核表或評鑑評分表內，如已針對申訴機構所提之申訴項目註明未給分理由時，執行單位應將該理由提示於答復函內。

- ❁ 複評項目：以評鑑對象所提之疑義申訴項目，且經諮詢小組審定者為範圍。評鑑對象針對滿意度調查所提疑義部分，不予複評。
- ❁ 諮詢小組依以上條件，決議該申訴案件是否需進行複評。符合複評要件者，由專案執行中心安排3位複評委員前往該評鑑對象進行復評。
- ❁ 複評日期除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逾本案之履約期限。

- ⚙ 複評評鑑委員組成原則：諮詢小組決議複評後，由專案執行中心洽請3位複評委員前往該評鑑對象，針對申訴事項進行複評。為求公平起見，此3位複評委員均非原前往提出申訴案件機構之評鑑委員，其組成原則如下：
 - a. 1位為主辦單位指派之人員，或經主辦單位同意且非受評仲介機構所在縣市之縣市政府代表。
 - b. 2位為學者及專家委員。
- ⚙ 統計分析：執行單位將分別統計評鑑對象所提疑義案件之指標項目、問題類別、區域別等差異性，提報評鑑諮詢小組討論。

複評

複評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申訴意見處理機制

- ❁ 若評鑑當場，評鑑對象對於評鑑指標有疑問或申訴時，先由評鑑委員解釋指標定義，兩方仍對於評鑑指標認定不同時，可再諮詢主辦單位或專案執行中心。
- ❁ 承上，評鑑委員對於評鑑對象不得分項，填寫「評鑑不給分紀錄表」，評鑑委員就前述表格逐項向評鑑對象說明，若評鑑對象對於不給分之項目有疑義時，則由評鑑對象當場填寫「受評仲介機構意見表」，紀錄雙方認定不同之評鑑項目，並影印相關佐證資料，再由評鑑對象與隨行人員簽章，於實地評鑑後，由區域評鑑執行小組將該場次資料寄回專案執行中心處理。

申訴意見處理機制

- ⚙️ 實地評鑑結束後，彙整紀錄表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另如有仲介機構提出建議事項，亦應予統計其意見類別及項目後，併案提評鑑諮詢小組討論。
- ⚙️ 如有評鑑對象反映評鑑委員評鑑不公、態度不佳或有其他不當行為，專案執行中心將暫停該委員之後場次評鑑，並由專案共同計畫主持人進行求證，將全案呈報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 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

- 一、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為督促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稱仲介機構）注重經營管理及提昇服務品質，以維護入國工作之外國人力仲介市場秩序，並做為獎優汰劣及雇主或求職人選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以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廠商（以下稱執行單位）執行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定之評鑑辦理方式，由執行單位依仲介機構所在地劃分區域邀集評鑑委員，以評鑑指標（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為基準，依據評鑑指標及其操作手冊至仲介機構實地就雇主及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委任之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四、本要點所定受評鑑對象、評鑑範圍、評鑑期間、補評程序及評鑑成績公告日期如下：

(一) 評鑑對象：當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仲介機構（含受停業處分及暫停營業）；其設有分支機構者，並就當年度辦理從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初次、重招、遞補、承接）**及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案之分支機構，擇一為評鑑對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年度不納入評鑑對象：

1. 經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服務品質優良選拔表揚計畫得獎之仲介機構，並於得獎之次年二月底前向本部提出申請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

2. 仲介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曾有拒絕評鑑或最近二次公告之評鑑成績為C級者。
3. 仲介機構當年度之前二年度評鑑成績均為 A 級，且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未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
4. 符合前目規定不納入評鑑之仲介機構，於最近一次不納入評鑑之次年度評鑑成績為 A 級，且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未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

(二) 評鑑範圍：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之雇主及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相關資料。

(三) 評鑑期間：當年度之次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

(四) 補評程序：評鑑成績符合第一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之仲介機構，於評鑑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應自執行單位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評鑑。

(五) 評鑑成績公告日期：

1. 評鑑成績公告日為當年度之次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但依前款規定辦理補評程序之仲介機構，為執行單位書面通知之次日起第七十五日為成績公告日。
2. 前日成績公告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成績公告日；該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成績公告日；該日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順延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

仲介機構應於執行單位書面通知之指定評鑑日期接受評鑑。仲介機構因故不能於執行單位書面通知評鑑日期接受評鑑者，應於通知書送達後三日內附理由向執行單位申請更改評鑑日期，其申請更改之評鑑日期不得逾原通知之評鑑日期次日起算十四日，並以一次為限。

四之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部得公告暫停辦理當年度評鑑作業。

五、本部籌組成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置委員九人，協助本要點之執行，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仲介機構評鑑結果分 A、B、C 三等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一) A 級：成績達評鑑指標規定之九十分以上者。

(二) B 級：成績達評鑑指標規定之七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 C 級：成績未達評鑑指標規定之七十分者。

仲介機構設有分支機構且分支機構當年度為受評鑑對象者，以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評鑑成績之平均數，為該仲介機構之評鑑成績。

仲介機構除從事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業務外，另有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事項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評鑑該仲介機構當年度之評鑑分數，及本部之評鑑分數計算平均數，為該仲介機構之評鑑成績。

仲介機構僅辦理中華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事項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評鑑該仲介機構當年度之評鑑分數，為該仲介機構之評鑑成績。

第一項評鑑結果依適用附表一評鑑之仲介機構、附表二評鑑之仲介機構及附表三評鑑之仲介機構分別公告於本部網站（www.mol.gov.tw）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www.wda.gov.tw）提供雇主參考，並做為加強仲介機構管理之依據。

七、（刪除）

八、仲介機構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時，最近二次公告之評鑑成績均為C級者，將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予許可。

九、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接受評鑑，仍未能於評鑑期間接受評鑑者，其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時，將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予許可：

- (一) 切結不接受評鑑。
- (二) 經執行單位通知評鑑日期，仲介機構未申請更改評鑑日期，於評鑑當日拒絕接受評鑑。
- (三) 仲介機構申請更改評鑑日期，經執行單位同意，於評鑑當日拒絕接受評鑑。
- (四) 評鑑過程中對評鑑委員或工作人員有恫嚇、謾罵、威脅、嘲弄、錄音或錄影等情事，經制止而不停止。
- (五) 評鑑過程中未提供適當之評鑑環境，經要求改善而拒絕改善。
- (六) 其他經提報諮詢小組討論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評鑑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 (115.06.02公告)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當年度辦理從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及第 11 款規定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申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

一、品質管理 (23%)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 契約簽訂及保存(8 分) 得分小計： 分	(1)簽訂外國人服務契約及專屬卷宗(1 分)：(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0 分：未達 100%外國人簽訂服務契約。 ☐1 分：100%外國人簽有服務契約。 (2)簽訂雇主任契約及專屬卷宗(1 分)：(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 ☐0 分：未達 100%雇主簽訂委任契約。 ☐1 分：100%雇主簽有委任契約。 (3)綜合評分(複選)(+6 分)： ☐0 分：無以下情事者。 ☐+1 分：外國人服務契約並載明契約起訖日、服務項目、費用項目及金額、收費及退費方式(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	目的：促使仲介機構與外國人及雇主簽訂書面契約，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使仲介機構對於所承辦之外國人及雇主相關文件檔案，應妥善分類管理，以建立有效管理機制。 說明： 1. 由勞動部或委託單位事先準備 10 位外國人及雇主名單(仲介 10 位以下者，全數檢視)，以抽查方式當場請仲介機構提出該等外國人或雇主之文件卷宗及相關契約書。 2. 外國人服務契約：係指仲介機構與外國人為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事宜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應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語文對照，至少須包括仲介機構名稱、外國人姓名、護照號碼、雙方簽章及簽約日期等 5 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第(1)項簽訂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法第 21 條)。(所抽查的 10 位外國人服務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不予加分)。 ☐+2 分：使用「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範本與外國人簽訂服務契約，並完整填寫契約內容，所有欄位均應確實填寫(契約終止日不可空白)。 ☐+1 分：雇主任契約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收費及退費方式、外國人未能向雇主報到及相關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抽查的 10 位雇主任契約，均需符合前述規定，任一份缺少任何一項者，視為不完整，不予加分)。 ☐+2 分：使用「雇主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範本與雇主簽訂委任契約，並完整填寫契約內容，所有欄位均應確實填寫。	外國人服務契約及專屬卷宗，不予計分。 3. 雇主任契約：係指仲介機構與雇主為辦理外國人事宜簽訂之書面契約。至少須包括仲介機構名稱、雇主姓名、雙方簽章及簽約日期等 4 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第(2)項簽訂雇主任契約及專屬卷宗，不予計分。 4. 外國人服務契約及所屬專屬卷宗，雇主任契約及所屬專屬卷宗，缺一不列計，而雇主任契約與外國人服務契約得視管理需要併於同一專屬卷宗，但應為系統化並能立即提供評鑑委員評鑑。 5.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範本及「雇主任招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範本需使用登載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版本且完整填寫契約內容(契約終止日不可空白)，始能得分。 6. 第(1)項未簽訂外國人服務契約或第(2)項未簽訂雇主任契約者，第(3)項綜合評分不給分。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2. 資料建檔及管制(3分) 得分小計： 分	(1)建檔項目(1分)： ☐0分：未建檔。 ☐1分：建有雇主姓名及外國人姓名、護照號碼、入境日期、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辦理紀錄、外國人健檢及居留之辦理紀錄。 (2)綜合評分(複選)(2分)： ☐0分：無以下情事者。 ☐+1分：仲介機構將工作流程資訊化，並透過連結資訊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能查詢及取得工作排程者。 ☐+1分：符合前項外，仲介機構建有資訊安全措施及權限管理機制，能提供完整資訊安全者。	目的：仲介機構對於所承辦之案件，應建立相關管制表或資訊系統，以建立有效管控機制，減少疏失。 說明： 1. 依密封袋內 10 位外國人及雇主名單，請仲介機構提出書面或電腦顯示雇主及外國人之建檔資料。 2. 檢視管制表或資訊系統之管控功能及使用情形，有無記載及管控相關應辦事項之工作排程(如雇主申請聘僱期限、外國人居留、健檢期限等)。 3. 仲介機構所建置之資訊安全措施及權限管理機制，不論從業人員人數多寡，至少應建置帳號及密碼。
3. 從業人員管理(7分) 得分小計： 分	(1)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複選) (+4分) ☐0分：未訂有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或未依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或辦理週期超過1年。 ☐+2分：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且辦理週期至少半年1次，另仲介機構80%以上從業人員當年度教育訓練累計時數至少6小時，並備有紀錄，但新進從業人員另需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紀錄。	目的：仲介機構對於所屬從業人員應予定期教育訓練，並鼓勵從業人員參與外部單位辦理之課程，提升服務品質，且應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瞭解顧客對該機構服務品質滿意程度，對於正面及負面反映，有獎勵或改善措施。 說明： 1. 請仲介機構說明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2 分：仲介機構從業人員參與各縣市政府、人力仲介公（協）會或經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結果等級達銅牌等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訓練單位所舉辦之外國人政策及法令宣導課程。除符合前開規定外，參與課程人員應擔任種子師資，對於仲介機構其他從業人員就所參與課程之內容予以教育訓練。 (2)人員離職案件處理(1分)： ☐0 分：未備置從業人員離職業務交接清單。 ☐1 分：已備置空白業務交接清單，另如有從業人員離職已進行業務交接，及填妥業務交接清單並備有紀錄經主管簽章。 (3)綜合評分(複選)(+2分)： ☐0 分：無以下情事者。 ☐+1 分：建有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 ☐+1 分：對於調查結果正面及負面反映均有整理紀錄，且針對正面反映有獎勵方案或措施，另針對負面反映有改善方案或措施。	止期間內，從業人員任職情形（含從業人員異動情形，如新進從業人員或從業人員離職等）。 2. 教育訓練計畫至少應包含預計訓練時間、主題等要件，且教育訓練每次累計時數須超過 1 小時，如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始列入計算。 3. 教育訓練對象為仲介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含雙語人員），其課程應包含就業服務法、人口販運防治法等相關法令。 4. 請仲介機構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教育訓練之資料及紀錄，檢視其平均辦理週期及從業人員受訓情形，並可抽問從業人員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5. 教育訓練紀錄須至少記載訓練日期、訓練主題、講授人員姓名、講授大綱及受訓人員名冊及簽到等 6 項。缺一者不列計。 6. 仲介機構所屬從業人員參與各縣市政府、人力仲介公（協）會或訓練單位所舉辦課程，須留存上課簽到簿、講義、簡報資料或課堂照片等資料以資證明。 7. 仲介機構從業人員參與外部單位之課程，其內容應涉及勞動法令、就業服務法、人口販運防治法等法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令規定。 8. 仲介機構應就種子師資所辦理之教育訓練，留存教育訓練之資料及紀錄。 9. 業務交接清單至少須包含：業務交接者雙方簽章、交接日期、交接業務、主管簽章等 4 項。缺一者不列計。 10. 若受評期間未曾有從業人員離職者，仍應備置空白業務交接清單，以備有從業人員離職時使用，故未曾有從業人員離職者，仍須有備置該項文件始予計分。 11. 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指雇主與外國人針對公司或從業人員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請仲介機構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後續分析處理結果之相關資料。 12. 滿意度調查比率（有效樣本/總人數）須達 10% 以上，始予採計。 13. 滿意度調查方式係指郵寄問卷調查、電話調查、面訪調查或網路調查等。
4. 雙語服務（4 分） 得分小計： 分	※請先檢視該機構雙語人員任職情形 設置情形(複選)(+4 分)： ☐ 0 分：其所有辦理聘僱外國人國籍中有一國以上未聘有雙語人員。	目的：仲介機構所辦理聘僱外國人應均聘有通曉該國語言之雙語人員；另參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4 條規定，鼓勵仲介機構多聘僱雙語人員，提高服務品質。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1 分：其所有辦理聘僱外國人國籍，均聘有該國籍之雙語人員。 ☐+1 分：除符合前項外，且依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所相對提供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均符合以下條件者： a. 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 1 人至 100 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 1 名。 b. 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 101 人至 200 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 2 名以上。 c. 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 201 人以上，除已有 2 名服務之雙語人員外，每增加辦理聘僱 100 人（含）者，其相對增加 1 名雙語人員。 ☐+2 分：除符合前項外，且依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所相對提供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均符合以下條件者： a. 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 1 人至 100 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 2 名。 b. 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 101 人至	說明： 1. 請仲介機構提供雙語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聘僱契約，並請仲介機構提供雙語人員服務紀錄，瞭解其業務執行情形。 2. 雙語人員需提出加入該仲介機構勞保投保資料，及至少具 1 年效力之聘僱契約，並由評鑑委員抽查雙語人員之服務紀錄；無法提出雙語人員勞保資料、聘僱契約及服務紀錄者，不納入人數計算。 3. 得免附前述聘僱契約或勞保資料情形如下： （1）仲介機構之負責人亦擔任雙語人員者，得免附聘僱契約。 （2）仲介機構負責人亦擔任雙語人員者，若有因僅負責人 1 人而無法單獨為負責人投保之情形，可免附勞保資料。 4. 任 1 位雙語人員，以通曉一種語言為認定標準，不重複列計。 5. 所有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均應聘有該國籍之雙語人員提供服務，始得加 1 分。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200 人（含）者，其服務之雙語人員人數為 3 名以上。 c. 辦理聘僱國籍之外國人人數為 201 人以上，除已有 2 名服務之雙語人員外，每增加辦理聘僱 100 人（含）者，其相對增加 2 名雙語人員。	
5. 外國仲介資訊提供及宣導 (1 分) 得分小計： 分	☐+1 分：外國人出國前，外國仲介有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向外國人進行相關宣導。	目的：為使外國人來臺前，能充分理解我國相關法令及工作權益相關資訊，提升外國人對工作環境及權益保障的認識，降低來臺後之爭議與違法風險。 說明： 1. 仲介機構如自國外引進外國人，所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應於該外國人入國前 30 日內，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向外國人進行相關宣導，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前項證明需包含外國人簽名、宣導日期及宣導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據佐證(如宣導照片等)。 3. 本項依 10 人名單之外國人為檢視對象，如仲介機構於評鑑年度未引進外國人，則本項直接給分。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職前講習影片網址如下： (1)國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B1R79fdZ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So (2)英語：https://youtu.be/r-eYS0FeLNo?si=BkxK2coN3DHW5vpJ (3)印尼語： https://youtu.be/2i_L40irjCc?si=I9rJ1NpqUG2BTv3e (4)越南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VXDemFedqQ (5)泰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i2lQvLY95A (6)菲律賓語： https://youtu.be/0MZULdcEoyM?si=MdyFxyB_GqNHwZ6
--	--	--

二、違規處分（以加分/扣分計：加分情形，如均無本項指標之違規處分者加 10 分；扣分情形，依本項指標扣分標準扣分，但扣分上限 30 分，超過 30 分者以扣 30 分計）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 非法媒介(扣 10 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 10 分，實際共受 次處分，扣 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格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說明：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前項計算。	1. 非法媒介：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受處分之次數。 3.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受處分之次數。
2. 超收費用(扣 5 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 5 分，實際共受 次處分，扣 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格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說明： 1. 超收費用：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處分之次數。 3.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處分之次數。
3. 非法扣留財物 (扣 5 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 5 分，實際共受 次處分，扣 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格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說明： 1. 非法扣留財物：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處分之次數。 3.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處分之次數。
4. 未盡受委任事務 (扣 5 分至 6 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 5 分。另仲介機構委由第三人辦理外國人生活管理及照顧業務，第三人未善盡受委任事務，致外國人權益受損之情事，再扣 1 分。實際共受 次處分，扣 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或仲介機構委由第三人辦理外國人生活管理及照顧業務，第三人未善盡受委任事務，致外國人權益受損之情事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說明： 1. 未盡受委任事務：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2. 雇主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管理及照顧業務，仲介機構再委由第三人辦理，第三人未善盡外國人生活管理及照顧業務，致外國人權益受損，仲介機構除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扣 5 分外，另再扣 1 分。 3.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受處分之次數及內容。 4.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受處分之次數及內容。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5. 其他(扣 5 分/次) 扣分小計： 分	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曾受處分者，每次扣 5 分，實際共受 次處分，扣 分。 前年度暫停辦理評鑑期間仲介機構曾受處分者，併入前項計算。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恪遵法令規定，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 說明： 1. 其他：係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款及第 45 條以外條款。 2. 請檢視仲介機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款及第 45 條以外條款受處分之次數。 3. 前一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款及第 45 條以外條款受處分之次數。
---	--	---

扣分：第 1 項至第 5 項扣分 分（第 1 項至第 5 項扣分上限 30 分，超過 30 分者以扣 30 分計）

加分：第 1 項至第 5 項均無扣分者始得加 10 分，否則不加分（加 0 分），加分小計，加 分。以上扣分與加分合計： 分

三、顧客服務（44%）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 服務週期及項目(21 分) 得分小計： 分	(1)訪視外國人並提供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查文件為基準)(複選) (+8分)： ☐0 分：無以下情事者。 ☐+2分：服務紀錄：達100%，均有外國人服務紀錄，且均有經主管簽註意見及簽章，	目的：促使仲介機構定期電話聯繫或親自訪視外國人及雇主，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保存紀錄；並使仲介機構主動及定期告知外國人及雇主相關法令或聘僱外國人應辦事項，另使仲介機構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之輔導機制。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1分：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90%以上外國人，服務及提供資訊週期至少2個月一次。 ☐+1分：仲介機構對於聘僱新入境外國人，親自訪視次數於其外國人入境後，分別於2個月內、4個月內、6個月內、滿6個月至1年內各訪視1次；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外國技術人力，頻率為半年1次。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報到紀錄表、相關法令宣導、入國工作或生活須知。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合法匯款資訊。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毒品危害防治之宣導資訊。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防疫、職業安全、懷孕之權益事項或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 (2)訪視雇主並提供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係以抽	說明： 1.服務紀錄(含電子服務紀錄)、服務週期： (1)以抽查方式請仲介機構提出與外國人及雇主聯繫或訪視紀錄，並檢視其服務內容及處理情形。 (2)評鑑人員應當場聯繫外國人或雇主核對仲介機構是否確有聯繫或訪視紀錄。 (3)外國人服務紀錄須記載詳實，並至少包括雇主姓名、外國人姓名、處理經過、處理結果、外國人簽名、服務日期及服務人員簽章等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不予計分。 (4)雇主服務紀錄須記載詳實，並至少包括雇主姓名、外國人姓名、處理經過、處理結果、雇主簽名、服務日期及服務人員簽章等項。缺少其中任何一項，視為不完整，不予計分。 (5)無服務紀錄或不符前項須記載事項之外國人或雇主服務案件，不列計服務週期。 (6)服務週期係指委任(或服務)契約有效下，外國人入境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仲介機構為雇主或外國人提供服務之平均週期。 (7)親訪次數計算：抽選之10組外國人、雇主親訪次數應均達訪視次數之要求，交工當次不納入親訪次數。服務期間未達指定應訪週期者，不予得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查文件為基準)(複選)(+5分) ☐0分：無以下情事者。 ☐+2分：服務紀錄：達100%，均有雇主服務紀錄，且均有經主管簽註意見及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1分：服務週期：仲介機構提供90%以上雇主，服務及提供資訊週期至少2個月一次。 ☐+1分：仲介機構對於雇主服務紀錄次數，親自訪視次數於其外國人初次入境後，分別於2個月內、4個月內、6個月內訪視1次、滿6個月至1年內各訪視1次；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外國技術人力，頻率為半年1次。 ☐+1分：於簽訂委任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雇主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雇主應辦事項、法令宣導、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外國人懷孕之權益事項及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 (3)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複選)(+5分)	分。 2. 資訊週期、資訊紀錄： (1) 以抽查方式請仲介機構提出提供雇主及外國人資訊之紀錄，並檢視其提供方式及資訊內容。 (2) 評鑑人員應當場聯繫外國人或雇主核對仲介機構是否確有聯繫或訪視紀錄。 (3) 外國人部分： ①外國人報到紀錄表：於外國人入國或交付雇主時，記載仲介機構交付外國人之相關資料、法令宣導等文件，並請外國人簽收。外國人未簽名者不列計。 ②外國人報到紀錄表須有中文及外國人母國語文對照，並完整記載服務或雙語人員簽章、外國人簽名或蓋章及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③法令宣導：須至少包含「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54條、第55條、第57條及第73條等5項規定；動物保護法第6條、第12條、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缺一者不列計。 ④合法匯款資訊：包含薪資及一般匯兌之合法匯款管道資訊。 ⑤毒品防治宣導：包含毒品危害防治之宣導資訊，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及通報和戒毒專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0分：無提供任何非勞工行政服務。 ☐+1分：對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事務之服務建有資源聯絡名冊，並有因應諮詢輔導機制。 ☐+1分：對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事務之諮詢輔導需求，能運用前述資源聯絡名冊及諮詢輔導機制，自行提供諮詢、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輔導，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1分：經現場隨機抽問主辦業務從業人員，熟悉相關資源聯絡名冊、諮詢輔導機制及流程者。 ☐+2分：活動：自行舉辦或參與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方案，提供雇主及外國人相關非勞工行政服務，促進雇主及外國人勞資和諧或提高外國人社會參與，有實績證明者。 (4)終止委任相關文件點交(複選)(+3分)： ☐0分：未備置空白外國人終止服務文件及外國人點交清單、雇主終止委任文件及雇主點交清單。	線等。 ⑥入國工作或生活須知：須至少包含工作規則、我國社會或風俗民情、勞工在臺工作及生活注意事項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⑦防疫宣導、職業安全及補充訓練資訊：仲介機構應提供外國人入境、返國休假前及再次來臺前之傳染病防疫資訊。另如抽選外國人為事業類外國人，則需有職業安全宣導資訊；如抽選為外籍看護工，則需有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資訊。 ⑧交予外國人之法令宣導、合法匯款資訊、毒品防治、防疫、外國人懷孕之權益事項、職業安全宣導或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及工作、生活須知等文件均須翻譯為外國人母國語文。無外國人母國語文者，不列計。 (4)雇主部分： ①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於外國人交付雇主時記載仲介機構交付雇主之文件資料及相關法令宣導文件等，並請雇主簽收。雇主未簽收者，不列計。 ②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須完整記載服務人員簽章、雇主簽章及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③雇主應辦事項：至少須包含辦理外國人健檢、居留證展延及繳交健保費、就業安定費、依勞動契約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1分：有與外國人簽訂書面終止服務契約或契約終止之證明(如外國人繕發之服務契約終止信函)；若無外國人終止服務案件，但備有空白終止服務文件。 ☐+1分：有與雇主簽訂書面終止委任契約或契約終止之證明(如雇主繕發之委任契約終止信函等)；或無雇主終止委任案件，但備有空白終止委任文件。 ☐+1分：雇主提出終止委任時，確實將保管之許可函及相關文件點交予雇主或其委任之仲介機構，並經雇主或其委託人簽收；或無雇主提出終止委任案件，但備有空白雇主點交清單。	為外國人投保意外險等 5 項規定及時間。缺一者不列計。 ④法令宣導：至少須包含「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54 條、第 55 條及第 57 條等 4 項規定。缺一者不列計。 ⑤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及外國人懷孕之權益事項：至少包含外國人管理規則、外國人來源國社會或風俗民情、外國人工作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及外國人懷孕權益等 5 項，如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國內長期照顧資訊至少須包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九條附表四居家照顧服務以外之照顧組合，且需有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資訊。缺一者不列計。 3. 相關資訊須有交付雇主及外國人之紀錄或證明，未能提供交付雇主及外國人之相關證明者，不列計資訊週期。 4. 資訊週期係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仲介機構提供雇主及外國人資訊之平均週期。 5. 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非勞工行政服務： (1) 請仲介機構提供外國人及雇主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非勞工行政服務資料，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說明提供諮詢或輔導服務方式及相關資源聯繫管道。 (2) 非勞工行政服務係指：非勞工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如：相關入出境問題、稅法、衛生醫療、心理諮詢、休閒文化等），其資源聯絡名冊係指為提供非勞工行政服務所運用之各項相關資源。 (3) 非勞工行政服務須至少包含標準作業流程（SOP）、資源聯絡名冊及處理紀錄表等 3 項，缺一者不列計。 (4) 資源聯絡名冊，至少建有資源單位、服務項目、聯絡方式、服務時間等項目資料，缺一者不列計。 (5) 處理紀錄表內容應包含服務人員姓名、外國人姓名、雇主姓名、諮詢輔導經過、諮詢輔導結果及日期等 6 項。缺一者不列計。僅備置空白處理紀錄表者，不列計。 (6) 評鑑人員可當場詢問從業人員、外國人或雇主是否有資源聯絡名單、諮詢輔導機制。 (7) 活動：至少應以書面說明 (a) 活動主題及內容（至少含時間、地點及舉辦方式）、(b) 參與人員及單位團體、(c) 照片或服務過程費用支出證明及 (d) 成果摘要等 4 者，缺一者不列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計。如僅為訪視或資訊提供者，不列計。 6. 終止委任文件須至少包含仲介機構簽章、雇主簽章及終止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7. 終止服務文件須至少包含仲介機構簽章、外國人簽章及終止日期等3項。缺一者不列計。 8. 點交清單應包括：點交文件之名稱、日期，並經雇主或委託人簽章，缺一者不列計。 9. 雇主(或外國人)非以雙方合意簽定終止委任(服務)契約者，仲介機構仍應提供契約終止之證明(如雇主繕發之委任契約終止信函等)替代，且仍需提供已返還雇主文件之證明。
2. 申訴及異常事件處理 (7分) 得分小計： 分	(1)申訴之處理機制(1分)： ☐0分：無設置申訴處理機制。 ☐1分：對雇主及外國人之申訴，建有因應處理機制。 (2)提供外國人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絡管道(1分)： ☐0分：未提供外國人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繫電話。 ☐+1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申訴反映及緊急電話，並運用所建立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案件，	目的：仲介機構須提供雇主申訴、反映問題及緊急聯繫管道，以利雇主對於仲介機構提供之服務不滿意、發生勞資爭議或意外事件時之聯繫。仲介機構須提供外國人，通曉其母語之申訴、反映問題及緊急連絡管道，以利外國人對於仲介機構提供之服務不滿意、發生勞資爭議、適應不良、抱怨或意外時之聯繫。仲介機構須對於異常事件研擬處理機制，以達解決問題之時效性，並減少爭議。 說明：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3)提供雇主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絡管道(1分)： ☐0分：未提供雇主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繫電話。 ☐+1分：於簽訂委任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雇主申訴、反映及緊急聯繫電話，並運用所建立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4)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複選)(+4分)： ☐0分：未建立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1分：對雇主及外國人發生異常事件，建有因應處理機制及所需運用之資源聯絡名冊。 ☐+1分：運用所建立之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 ☐+1分：對於傷害、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涉及人身安全之處理機制，有與主管機關連繫通報機制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者。 ☐+1分：經現場隨機抽問主辦業務從業人員，熟	1. 外國人及雇主申訴案件係指所有外國人及雇主對仲介機構行政作業或服務品質提出反映、申訴或要求服務。 2. 請仲介機構提供資料，說明對外國人及雇主對仲介機構行政作業或服務品質提出申訴、反映問題及緊急事件之聯繫管道。 3. 請仲介機構提供受理申訴、反映問題及緊急事件後之處理機制，檢視其處理過程及結果，例如回報制度或設有能隨時聯繫之服務人員，並能迅速為外國人及雇主處理問題等。 4. 外國人聯繫管道須能由通曉外國人母語人員受理者，始列入計算。 5. 申訴處理機制須至少包含標準作業流程(SOP)及處理紀錄表等2項，缺一者不列計。 6. 申訴處理紀錄表須至少記載雇主姓名、外國人姓名、受理日期、受理人員姓名及反映事項等5項。缺一者不列計。 7. 請檢視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之申訴處理紀錄。 8. 異常事件處理機制：仲介機構須對於異常事件研擬處理機制，以達解決問題之時效性，並減少勞資爭議。 (1) 雇主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至少須建立包含勞資爭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悉相關及流程者。	議、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死亡、積欠薪資、雇主及被看護者遭外國人傷害、性侵害及性騷擾等 7 項重大事件之處理機制。缺一不列計。 (2) 外國人異常事件處理機制：至少須包含行蹤不明、受傷、死亡、外國人遭雇主或雇主以外之其他人性侵害及性騷擾、施暴等 6 項重大事件。缺一者不列計。 (3) 異常事件處理機制須至少包含標準作業流程(SOP)及處理紀錄表等 2 項。缺一者不列計。 (4) 異常事件處理之資源聯絡名冊係指為處理異常事件所運用之各項相關資源，至少建有資源單位、服務項目、聯絡方式及服務時間等項目，缺一者不列計。 (5) 異常事件處理紀錄需至少記載雇主姓名、外國人姓名、發生及受理日期、受理人員姓名及異常發生事項等 5 項，缺一者不列計。 (6) 請仲介機構提供異常事件處理程序及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案例處理紀錄，並檢視其處理過程及結果，其處理程序應符合法令規定。如外國人於評鑑年度有遭受雇主或雇主以外之其他人重傷害、性侵害或死亡之情形，應檢視相關資料，確認其有通知外國人家屬，如未有相關資料，所對應
--	-----------------	---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之評鑑標準「運用所建立之處理機制處理案件，且處理紀錄均有經主管簽章，需後續追蹤者有後續追蹤紀錄。」不予計分。
3. 滿意度調查(16分) 得分小計： 分	滿意度調查(16分) (1) 外國人服務品質調查 (8分)： (2) 雇主服務品質調查 (8分)：	目的：為瞭解外國人及雇主對仲介機構服務品質滿意程度，並予分析及研擬改善措施。 說明： 1.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意調查單位辦理，再予計分。 2. 無法取得受評仲介機構當年度雇主及外國人之有效樣本者，將以其目前服務之雇主及仍在臺之外國人為替代樣本進行調查。 3. 承上，如仍無法取得有效樣本時，將以當年度受評仲介機構無滿意度調查之分數，佔扣除滿意度調查分數之總分數比重，換算其總分數。例如：滿分為 100 分，扣除滿意度調查分數 16 分後之總分數為 84 分，某仲介機構無滿意度調查分數為 60 分，則其總分數為 $60 \text{ 分} \div 84 \text{ 分} \times 100 \text{ 分} = 71.43 \text{ 分}$。 4. 調查內容包含：仲介機構是否依規定收取費用、是否詳細向雇主及外國人說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對雇主及外國人聯繫提供服務情形、對仲介機構人員專業知識、服務態度、辦理作業時間、協助溝通適應等滿意情形、是否主動積極探詢關懷外國人於工作、生活上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是否有需要協助或反映之事項並協助通報主管機關等。
--	--	--------------------------

四、其他事項 (23%)

指標	評鑑標準	評鑑目的及說明
1. 機場服務配合度、申請登錄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所服務雇主於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填具正確聯絡資訊(3分) 得分小計： 分	配合情形 (複選) (+3 分) ☐ 0 分：無以下情事者。 ☐ +1 分：配合事先上網登錄入國外國人名單及辦理外國人法令宣導講習措施，如有辦理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者，需申請登錄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 ☐ +1 分：提供外國人緊急事件聯繫卡。 ☐ +1 分：於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雇主聯絡電話欄位能正確填具雇主聯絡電話，且非仲介機構之聯絡資訊。	目的：仲介機構對於外國人入出國，應配合外國人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外國人法令宣導講習措施、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以保障外國人權益，提高服務品質。 說明： 1. 仲介機構如經函知有未事先上網登錄接機服務或以抽查方式當場請其提出外國人出入國相關資料而未能提出，或如有辦理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者，未能事先申請登錄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即屬未能配合事先上網登錄入國外國人名單、未能配合宣導講習措施及未能配合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服務，不予計分。如無辦理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者，則須符合事先上網登錄入國外國人名單及辦理外國人法令宣導講習措施，始得計分。 2. 緊急事件聯繫卡中需登載項目為：仲介機構名稱、仲介機構電話、仲介機構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等 5 項，缺一者不列計。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3. 緊急事件聯繫卡所登載之項目標題應有外國人母語譯文使外國人易於理解，項目內容資訊得視需求以外國人母語、英文或音譯登載。另登載項目亦須以中文註明。 4. 緊急事件聯繫卡所登載之緊急聯絡人須能通曉外國人母語人員，始得列入計算。 5. 為確保仲介機構服務之雇主於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填具聯絡電話正確性，可聯繫至雇主本人，避免填具聯絡電話為仲介機構聯絡資訊，由勞動部抽查比對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申請書表所填具聯絡電話，如雇主有委任仲介機構辦理，且填具之聯絡電話為仲介機構聯絡資訊，不予計分。
2.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比例 (3分) 得分小計： 分	(1)仲介機構人員之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比例(2分) ☐0分：取得證書人數僅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 ☐1分：除取得證書人數已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且取有證書人數已高於法定人數1人(含)者。 ☐2分：除取得證書人數已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且取有證書人數已高於法定人數2人(含)以上者。 (2)綜合評分(1分)	目的：為提昇仲介機構服務之專業性。 說明： 1. 請仲介機構提供公司人員名冊及專業人員證書正本，以利評鑑委員查核。 2. 依據就業服務法子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如下： (1) 從業人員人數在5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1人。 (2) 從業人員人數在6人以上10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2人。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 0分：無以下情事者。 ☐ 1分：仲介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3) 從業人員人數逾10人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3人，並自第11人起，每逾10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1人。 3. 上述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應登錄於仲介機構始採計人數。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登錄資料以評鑑當年度12月31日於本部系統登錄狀態為在職者為限。 4. 因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違法情形影響仲介機構許可證申請，故鼓勵仲介機構上述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證書，具備經營所需之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 5. 前項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之資料以(1) 機構許可證所登載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或(2) 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認定。
3. 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3分) 得分小計： 分	☐ 0 分：有外國人行蹤不明，但未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 ☐ 1 分：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達 1.9%以上，並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且有登錄勞動力發展署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 ☐ 2 分：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達 0.7%以上未滿 1.9%，並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且有登錄勞動力發展署行蹤	目的：促進仲介機構加強諮詢服務及法令宣導，並配合政府政策，以減少外國人行蹤不明率，促進社會安定。 說明： 1. 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人數/總仲介外國人人數。 2. 統計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行蹤不明比率參考統計對象為：97年度全數仲介機構之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均值約1.9%，成績達 A 級之仲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 ☐3 分：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未達 0.7%，並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措施，且有登錄勞動力發展署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	介機構，其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均值約0.7%。 3. 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仲介評鑑情形，一併檢視前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並與當年度外國人入國半年行蹤不明比率計算平均值，為本項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 4. 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雇主或受委任之仲介機構發現外國人曠職失聯時，可立即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又為便利通報，勞動部已建立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網址：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仲介機構發現所服務之外國人有曠職失聯情事，須於上開平臺登錄外國人失聯資訊通知協尋。 5. 仲介機構除登錄行蹤不明外國人網路通報平臺外，並請仲介機構提供受評期間(含前年度如有暫停辦理評鑑期間)曾鼓勵或協尋行蹤不明外國人投案之相關資料(未有外國人行蹤不明者免附)，另如有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證明者，應由該等機關(單位)證明出具，以利評鑑委員查核，缺一者，不予計分。
4. 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1分)	☐0 分：未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1 分：已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目的：鼓勵仲介機構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 說明：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得分小計： 分	介協會。	1. 仲介機構需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且評鑑時仍具有效會員身分，始得加分。 2. 請仲介機構提供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之有效會員證正本，以利評鑑委員查核。
5. 辦理聘僱外國技術人力 (3分) 得分小計： 分	☐0 分：未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 ☐+0.5 分：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人數達 2 人以上，未達 4 人。 ☐+1 分：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人數達 4 人以上，未達 10 人。 ☐+1.5 分：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人數達 10 人以上，未達 18 人。 ☐+2 分：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人數達 18 人以上，未達 30 人。 ☐+2.5 分：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人數達 30 人以上，未達 40 人。 ☐+3 分：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人數達 40 人以上。	目的：為提升外國技術人力之人數，鼓勵仲介機構辦理聘僱外國技術人力。 說明： 1. 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者，係指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至第 14 款規定之工作者。 2. 本項評鑑指標係以仲介機構當年度有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並經勞動部核可之人數。
6. 仲介機構創新作為(滿分 2 分，超過以 2 分計) 得分小計： 分	☐0 分：仲介機構未有以下創新作為。 ☐+1 分：與非營利組織(NGO)或民間團體合作舉辦外國人權益及法令宣導。 ☐+1 分：針對服務之外國人辦理技能或語言培	目的：鼓勵仲介機構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主動保障外國人權益、增進其工作知能及減輕外國人經濟負擔，並提升其勞動尊嚴。 說明：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訓課程，協助提升其職涯發展。 ☐+1 分：仲介機構評鑑年度協助重症家庭自國外引進看護工比率達 30%以上。 ☐+1 分：仲介機構評鑑年度替重症家庭自國外引進看護工平均日數未達 75 日。 ☐+1 分：仲介機構 2 年內曾取得禁止強迫勞動相關第三方稽核認證。	1. 需檢附與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NGO)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活動辦理主題、日期、活動照片及簽到表等），且合作宣導內容須包含權益保障或勞動法令相關。 2. 辦理培訓課程需檢附辦理技能或語言培訓課程之計畫書、教材、外國人上課簽到表及活動照片，且課程內容需有助於外國人職涯發展或適應在臺生活（如：華語文教學、外國技術人力專長培訓等）。 3. 協助重症家庭自國外引進看護工比率計算方式如下：仲介機構替重症家庭自國外引進看護工人數/仲介機構辦理家庭看護工總人數(含國內承接)。 4. 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為據，計算平均每位重症家庭雇主招募許可核准日至外國人入境日之天數。 5. 仲介機構需自評鑑日前 2 年內曾通過第三方稽核單位有關禁止強迫勞動相關認證(如強迫勞動專業驗證評估計劃(SVAP)認證或 SA8000 等)，始得加分。 6. 請仲介機構提供第三方稽核單位有關禁止強迫勞動相關認證之證明，以利評鑑委員查核。
7. 落實公平招募精神	☐0 分：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未參與禁止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未自海外引進零付費外國人。 ☐+2 分：仲介機構所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皆有參	目的：為使我國雇主於聘僱外國人之過程符合國際公平招募趨勢，鼓勵仲介機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提升有關禁止強迫勞動相關知能，及協助雇主符合公平招募原則。

適用於115年度評鑑指標(115.06.02公告)

(8 分) 得分小計： 分	與禁止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分：仲介機構協助雇主從海外引進零付費外國人之人數達 1 人以上，未滿 11 人。 ☐+4 分：仲介機構協助雇主從海外引進零付費外國人之人數達 11 人以上，未滿 31 人。 ☐+6 分：仲介機構協助雇主從海外引進零付費外國人之人數達 31 人以上。	說明： 1. 以仲介機構提供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名單為依據，所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皆須參與政府、NGO 團體、工會或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有關禁止強迫勞動之教育訓練課程(新進就業專業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與相關課程)。本項檢視佐證項目包含訓練日期、訓練主題、講授人員姓名、講授大綱及受訓人員名冊及簽到等 6 項。 2. 仲介機構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匯款紀錄、付款單據及雇主切結書等)，證明確實有協助雇主自海外引進多少位零付費外國人，始得給分。 3. 針對依零付費外國人工作年資分期給付相關費用之雇主，評鑑時檢查其至評鑑日為止的給付紀錄(如匯款單據)。例如：雇主與外國人雙方約定以聘僱期間為 3 年並分 3 期給付，若評鑑當下外國人已工作满 1 年，仲介機構應提供雇主已給付 1 年之相關證明。			
總分					
評鑑委員意見					
評鑑委員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